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 兼 處長

洪 嘉 憶

###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總計審核 3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 80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8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46 億 9,8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1,455 萬餘元，約 6.14%；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 億 3,21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80 億 4,65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29 億 7,932 萬餘元，約 9.6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33 億 4,78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8 億 3,950 萬元，合計 131 億 8,734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16 億 3,95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绌 15 億 4,784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減列支出 9 百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8,153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6,829 萬餘元，純益為 1,3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4 萬餘元，約為 145.3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5 億 7,662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4,571 萬餘元，賸餘 2 億 3,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4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192 萬餘元。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減列用途 5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8 億 1,1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7 億 8,856 萬餘元，賸餘 2,3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9,337 萬餘元，約為 94.44%。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33 億 4,784 萬餘元，較上年度 33 億 3,300 萬餘元，增加短絀 1,483 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1 年期以上未償債務餘額 172 億 9,800 萬元，短期借款 92 億 3,364 萬餘元，連同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82 億 82 萬餘元，總計應付債務高達 347 億 3,246 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亟待賡續研議因應對策，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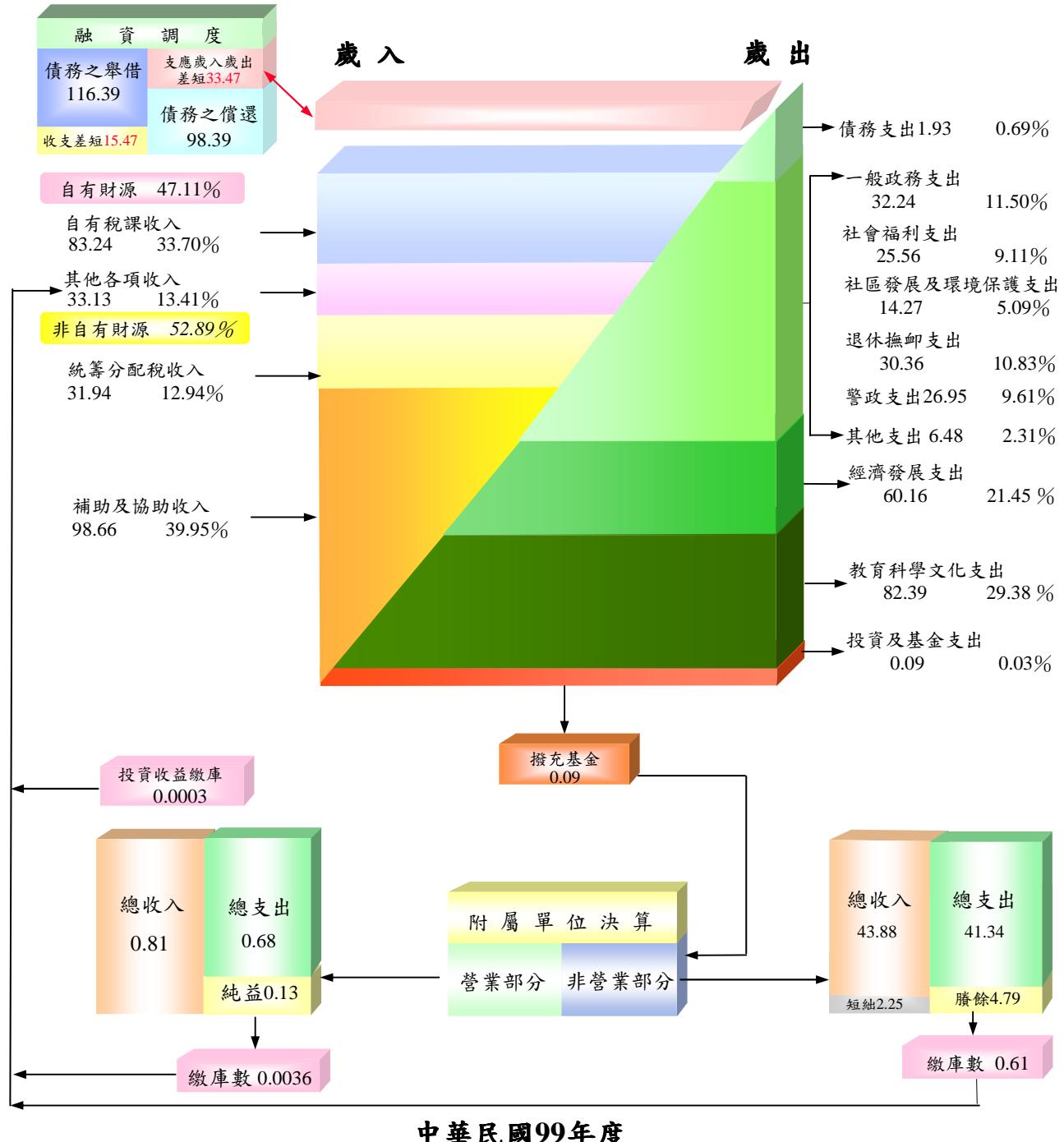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經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123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7,000 元，補徵稅款 30 件金額 34 萬餘元，因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計 3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處對於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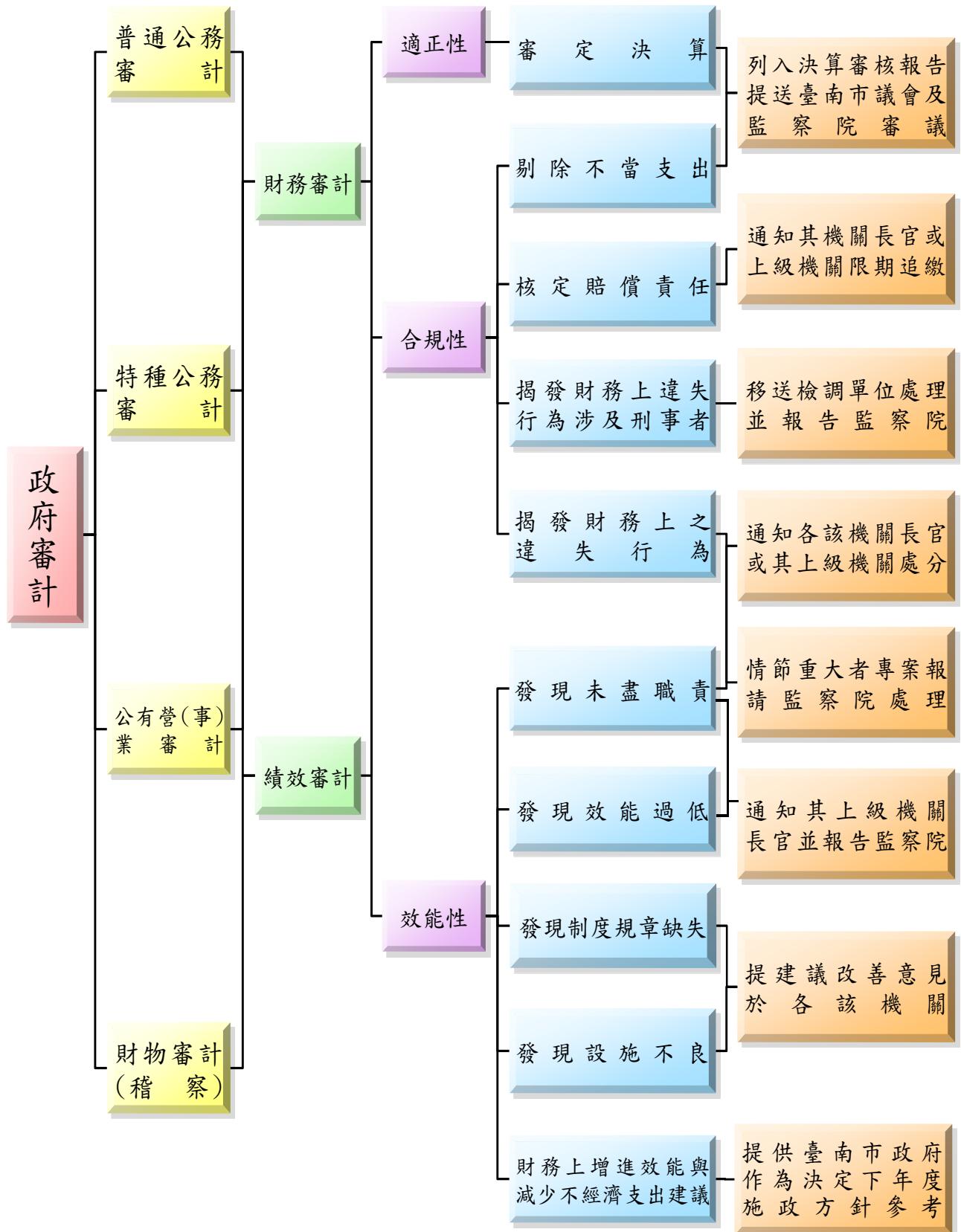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quad 246.98 - \text{歲出} \quad 280.46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quad 33.47$$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2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24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30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 - 13
肆、教育處主管 -----	乙 - 15
伍、文化觀光處主管 -----	乙 - 15
陸、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	乙 - 17

柒、社會處主管	乙 - 18
捌、地政處主管	乙 - 19
玖、稅務局主管	乙 - 19
拾、警察局主管	乙 - 22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 23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 24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27
拾肆、其他支出	乙 - 29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 - 30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 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一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一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一 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表 -----	丁一 15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一 16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一 16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一 17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一 17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一 18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一 18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一 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一 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 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別、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6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7

參、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 戊－ 2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2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24

陸、臺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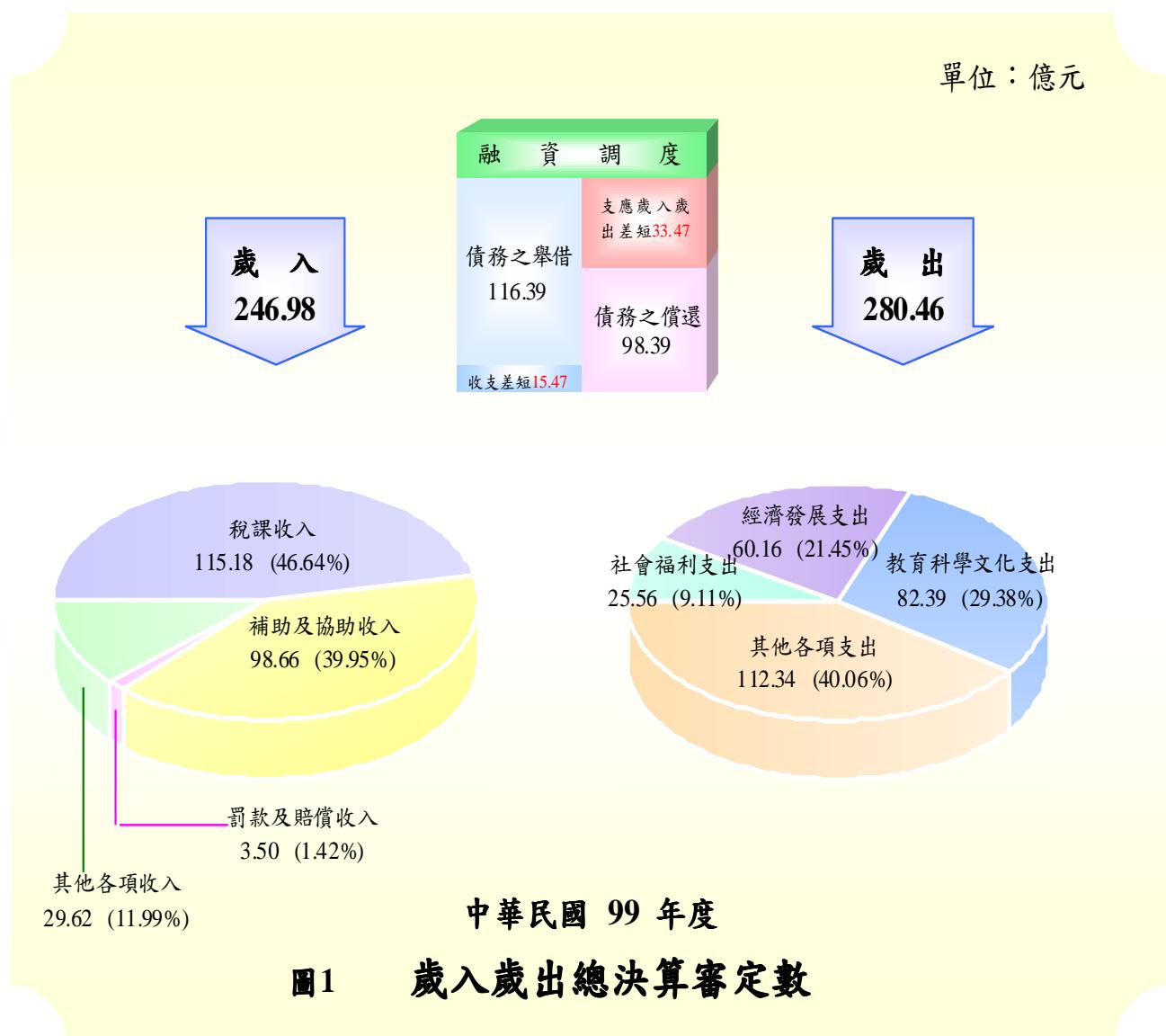
情形之查核 ----- 戊－ 26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 27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80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9,870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116 億 3,950 萬元，收入共計 363 億 3,82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 億 3,212 萬餘元，審定為 280 億 4,65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8 億 3,950 萬元，支出共計 378 億 8,604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15 億 4,784 萬餘元（詳丙-1 頁、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46 億 9,870 萬餘元，較預算之 263 億 1,326 萬餘元短收 16 億 1,455 萬餘元，約 6.14%，主要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較預計減少，財產收入短收 8 億 6,362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9 億 9,381 萬餘元。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4 億 48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34%，主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979,322,32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1,035,380,612	34.75
2. 摶節支出。	739,246,986	24.8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82,334,015	12.83
4. 營繕工程結餘。	365,435,118	12.2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5,177,767	5.8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7,128,264	3.60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2,047,751	1.75
8. 採購財物結餘。	50,850,413	1.71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036,000	0.20
10. 其他。	65,685,401	2.20

甲-2  
少支付及撙節支出等所致。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5 億 4,788 萬

要係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納；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80 億 4,654 萬餘元，較預算之 310 億 2,586 萬餘元減少 29 億 7,932 萬餘元，約 9.6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

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8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6.71% 上升，其中以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之比率為最高，約 40.22%；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之比率次之，約 37.00%。本年度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計畫預算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加強與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31,025,867,000	2,979,322,327	9.60
衛生局主管	290,118,000	41,354,800	14.25
教育處主管	31,824,000	4,231,635	13.30
社會處主管	115,245,000	13,887,914	12.05
市議會主管	434,590,000	45,078,845	10.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02,351,000	④ 111,797,894	7.97
市政府主管	21,105,032,000	① 1,636,907,264	7.76
警察局主管	2,908,853,000	③ 213,629,888	7.34
民政處主管	1,125,452,000	⑤ 81,858,627	7.27
文化觀光處主管	231,645,000	16,528,152	7.14
稅務局主管	318,574,000	17,436,520	5.47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115,418,000	6,163,699	5.34
地政處主管	224,815,000	11,608,568	5.16
消防局主管	555,754,000	25,231,753	4.54
其他支出	2,165,609,000	② 753,019,768	34.77
第二預備金	587,000	587,0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3,941萬餘元，賸餘58萬餘元(動支比率98.53%)。

表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66.02%)	財物採購 (4.14%)	其 他 (29.84%)	合 計	
				金 額	%
合 计	3,662,968,921	229,510,446	1,655,406,210	5,547,885,577	100.00
1.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018,726,557	21,268,611	1,191,401,123	2,231,396,291	40.22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819,715,641	79,137,772	154,099,848	2,052,953,261	37.0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517,760,324	4,411,631	24,954,703	547,126,658	9.86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39,219,766	67,470,524	67,621,538	274,311,828	4.95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0,000,000	—	126,330,736	136,330,736	2.46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1,273,417	3,415,750	58,430,930	103,120,097	1.86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2,812,609	1,170,720	8,201,000	82,184,329	1.48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4,993,735	16,793,843	5,634,109	47,421,687	0.85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111,931	—	—	4,111,931	0.08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4,354,941	35,841,595	18,732,223	68,928,759	1.24

表4

##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31,025,867,000	5,547,885,577	17.88
文化觀光處主管	231,645,000	63,018,017	27.20
市政府主管	21,105,032,000	① 4,747,581,628	22.50
市議會主管	434,590,000	④ 90,232,005	20.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02,351,000	③ 170,394,886	12.15
民政處主管	1,125,452,000	⑤ 64,666,481	5.75
消防局主管	555,754,000	25,113,499	4.52
稅務局主管	318,574,000	12,062,371	3.79
警察局主管	2,908,853,000	55,834,759	1.92
社會處主管	115,245,000	2,150,500	1.87
衛生局主管	290,118,000	2,695,942	0.93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115,418,000	211,200	0.18
地政處主管	224,815,000	—	—
教育處主管	31,824,000	—	—
其他支出	2,165,609,000	② 313,924,289	14.50
第二預備金	587,00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37億9,441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204億4,813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33億4,628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9億428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75億9,84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66億9,41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絀33億4,784萬餘元，主要係自有財源不足及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出又未相對控減，致造成鉅額短絀。本年度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未如預期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撥款，致財產收

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大幅短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之債息達 1 億 9,347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98 億 3,950 萬元，兩者合計高達 100 億 3,297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 26.48%，即臺南市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26.48 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甚為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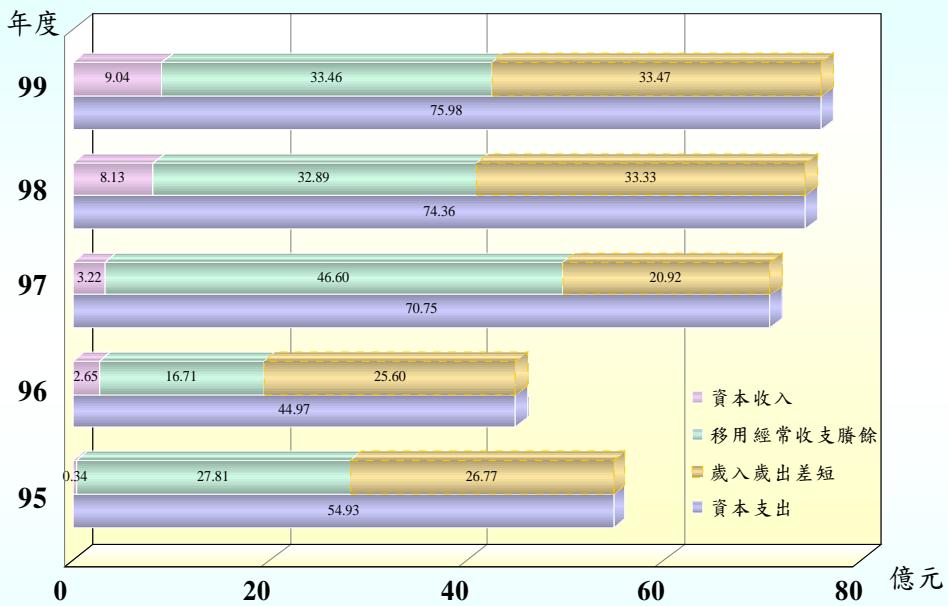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整體而言，經横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 年（95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97.48%、111.88%、111.41% 及 118.50%，歲入構成呈先降後升趨勢；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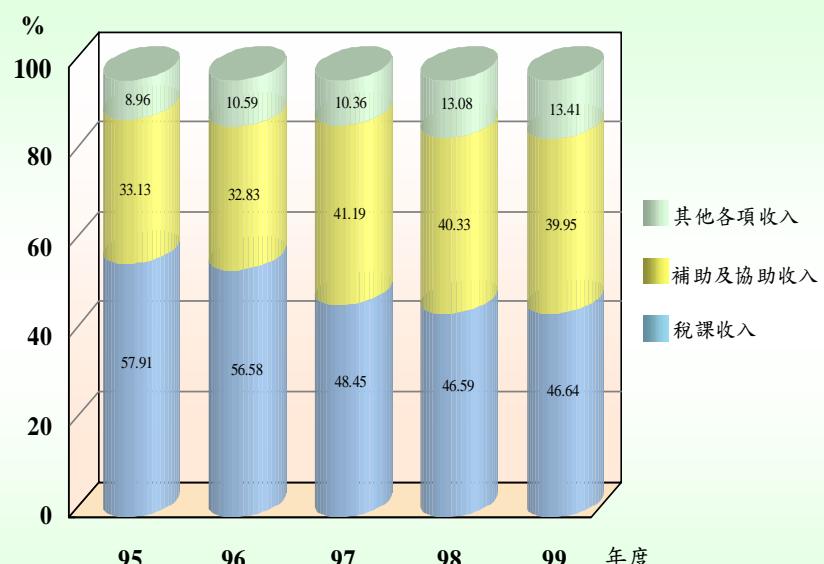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100%、97.27%、108.04%、112.77% 及 119.25%，歲出構成亦呈先降後升趨勢，

顯示該府對於財政失衡狀況稍有改善。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歲出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

本年度歲出總預算 310 億 2,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 55 億 4,78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數及保留數 34 億 338 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出數 89 億 5,127 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之 22.75%。鉅額歲出保留數，除直接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外，勢將肇致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詳乙—6 頁)

### **二、垃圾處理廠進場、繳費管控行作業未落實，有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為加強垃圾處理廠進場管理，於 96 年 1 月訂定「垃圾處理廠進場管理及管制作業要點」，允許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除該局清潔隊及委託之清除機構外，廢棄物清運進場需先申請許可，經查其進場及繳費作業，核有：(一) 進場磁卡登記、補換發作業之控管亟待加強；(二) 保證金未積極清理；(三) 實際進場量遠逾核准進場量；(四) 逾期繳款未訂罰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9 頁)

###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計 11,428 件，金額 1 億 5,413 萬餘元，經清理收繳後，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仍有 5,879 件，金額 1 億 348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帳列歲入應收數，及部分單位債權憑證於會計報告附註表達有誤；(二) 部分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取得之債權憑證，漏未辦理歲入保留，保留作業有欠周延審慎；(三) 部分單位罰鍰收繳作業欠積極；(四) 部分單位不得再執行案件尚未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 頁)

### **四、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顯。**

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6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依規定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預算；(二) 未依實際

需要詳擬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落實執行，且計畫變更，亦未依規定從嚴核定；（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未審酌其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四）出國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並傳送電子檔登錄相關資料；（五）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之格式撰擬、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審核、建議事項未具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頁）

### **五、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作業未臻覈實。**

該府本年度總預算編列對國內團體及私人之捐助計4億2,797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訂定作業規範或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二）補助計畫未確實考核，致未達預期效益；（三）未建立經費支用審核機制；（四）作業期程遲緩，影響補助成效；（五）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公開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頁）

### **六、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本年度（含以前年度）地方稅開徵數總額95億2,624萬餘元，實徵數及清理數84億1,019萬餘元，清理率約88.28%，雖較95、96、97、98年度清理率略為提高，惟欠稅清理作業，仍核有：（一）部分案件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仍待加速稅單送達取證作業；（二）繳納期限屆滿案件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移送執行作業延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頁）

### **七、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間有執行未周延之情事，亟待檢討。**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為92至99年，中央預計投資經費計30億元（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7.01億元，交通部觀光局3.86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3.8億元，內政部營建署5.33億元），截至99年底，實撥22億2,244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橫向聯繫不足，施工介面未能整合，徒增公帑支出；（二）對違約廠商迄未依規定予以適當懲戒；（三）資料保管欠周，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期程；（四）結構未審核通過前即倉促發包，致停工過久遭廠商終止合約；（五）未於事前臻密規劃並積極執行相關作業，致補助款遭註銷；（六）事前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致工程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詳乙—8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7 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配合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與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38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64 項，約 68.04%，尚在執行者 124 項，約 31.96%。有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及報章媒體評比、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描述如次：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定計畫 項 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7	388	—	264	124
市議會主管	1	8	—	6	2
市政府主管	3	207	—	122	85
民政處主管	8	48	—	42	6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文化觀光處主管	2	12	—	10	2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2	10	—	9	1
社會處主管	2	5	—	4	1
地政處主管	3	21	—	21	—
稅務局主管	1	12	—	9	3
警察局主管	1	20	—	15	5
消防局主管	1	9	—	6	3
衛生局主管	1	12	—	9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3	11
其他支出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為標準，對全國 23 個縣市進行評比，公布之「2009 縣市競爭力調查」，臺南市總排名高居第 3 名，其中環境力排名 3、施政力排名 4、社福力排名 4，均名列前茅，惟經濟力排名 7、文教力排名 9，尚有努力進步空間，允宜衡酌地方發展需

要，審慎檢討規劃未來施政方向務實推動，以提升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本年底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2 億 9,800 萬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61.68%，債務負擔沉重，財政健全度欠佳。本年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臺南市稅務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2 名及乙組第 3 名；該府查緝私菸績效，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6 名，尚有成效。又中央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成績 74 分，在全省 20 縣市排名墊底，其中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歲入歲出差短數增加，扣減補助款 949 萬餘元，開源績效項目因公有財產收益預算達成率欠佳，僅獲 77.5 分，排名全省第 17 名及節流績效項目因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偏高，獲 80.8 分，排名 11，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三、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建構網路學習社會；改善教學環境，推動教學創新；推展傳統藝術活動，發揚鄉土文化等。中央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成績 94 分，在全省 20 縣市排名第 1，惟該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計畫因執行率欠佳，僅獲 76.7 分，允宜檢討執行率欠佳原因，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執行橋梁新建及改善維護，推動農漁業產業結構改善；改善環境綠美化等。該府積極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獲行政院第八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獲評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組第 1 名及失業率全國最低。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成立社區組織、建構村里關懷中心社區照顧網、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社區化福利服務、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等。該府 91 年 11 月成立臺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97 年起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共辦理巡迴講座 60 場次；另 94 年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迄今已成立 5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101 個里。

**六、在衛生保健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執行醫療保健措施，增進公共衛生水準；持續推動「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菸害防制」、「口腔癌與檳榔危害防制」等業務，其中通過全國唯一「菸害防制自治條例」，營造無菸古蹟 4 座、無菸廟宇 10

家、無菸公園 18 座、無菸東市場及無菸大學路等，又結合 50 家社區藥局提供戒菸健康服務，獲行政院衛生署肯定列於 99 年的全國推動計畫。依據康健雜誌「2009 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臺南市防癌力在 24 個評比縣市中排名 5，其中「反菸」1 項 24 個評比縣市中排名 3、「反檳榔」排名 5，顯示各該業務之推動與其他縣市相較尚具成效，惟「癌症篩檢」1 項排名 13，癌症篩檢業務推展有待加強。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檢驗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績效結果，總考核成績評定為甲等，在 14 個考核項目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5 個項目考核為優等，「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 9 個項目考核為甲等，另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執行結果，獲第 1 組第 1 名，顯示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成效頗佳。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落實防災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執行結果，本年度刑事案件發生 14,538 件，較上年度增加 831 件，約 6.06%，包括竊盜、傷害、殺人、詐欺背信、強盜搶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均較上年度增加，惟破獲率 69.54%，較上年度提升 4.22%；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21 件較上年度減少 14 件，約 40%，顯示交通狀況較上年度改善，惟治安問題較上年度嚴重，允宜研議改善。

臺南市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10 億 2,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80 億 4,654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2 億 3,93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9.38%，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60 億 1,613 萬餘元，占 21.45%，一般政務支出 32 億 2,476 萬餘元，占 11.50%，退休撫卹支出 30 億 3,622 萬餘元，占 10.83%，警政支出 26 億 9,522 萬餘元，占 9.61%，社會福利支出 25 億 5,652 萬餘元，占 9.1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 億 3,655 萬餘元，占 5.12%，其餘項目合計 8 億 4,171 萬餘元，占 3.00%。又就近 5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

首，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31.68%，降至本年度之 29.38%；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19.50%，升至本年度之 21.45%；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12.46%，降至本年度之 11.50%；退休撫卹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11.72%，降至本年度之 10.83%；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11.20%，降至本年度之 9.61%；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6.48%，升至本年度之 9.11%；其他支出，因本年度凡那比風災，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搶修復建經費增加，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之 0.76%，升至本年度之 2.31%。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 一、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4 億 8,99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2 億 2,476 萬餘元，核有：(一) 歲出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二) 長年收支短绌，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三)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作業

未臻覈實；（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積極改善；（五）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顯；（六）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七）地方稅未依各稅目適用稅率核課，稽徵作業仍欠嚴謹；（八）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等缺失。（詳乙-6、8、9、14、20、21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5 億 8,55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2 億 3,938 萬餘元，核有：（一）執行家庭教育專案實施計畫，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且內部審核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二）中央補助經費執行之控管作業，仍待加強；（三）未依規定辦理課後社團業務之收費、評鑑及師資任用，有待檢討改善；（四）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五）未能覈實辦理歲出保留，有待研謀改善；（六）設施使用及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6、8、16 頁、戊-23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5 億 1,24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0 億 1,613 萬餘元，核有：（一）辦理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期程控管欠嚴謹，影響成效；（二）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三）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相關規定，影響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亟待檢討；（四）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不利災害搶險搶修管考作業，亟待檢討；（五）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六）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9、10、11、18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6 億 4,9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5 億 5,652 萬餘元，核有：（一）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未落實；

(二)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情形缺失仍多，性侵害防治業務亟需檢討改進；(三) 轉介收案及訪視照護情形未臻嚴謹，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有待研謀加強等缺失。(詳乙-7、26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5 億 7,32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4 億 3,655 萬餘元，核有：(一) 回饋金設置及運用情形缺失頻仍，亟須研謀改善；(二)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三) 垃圾處理廠進場、繳費管控作業未落實，有待研謀改進等缺失。(詳乙-28、29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3 億 5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0 億 3,622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9 億 885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6 億 9,522 萬餘元，核有：(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缺漏號頻仍，亟待研謀妥處；(二)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2、23頁)

## **八、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7 億 1,200 萬元，由臺南市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9,347 萬餘元。

##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 億 8,81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 億 4,824 萬餘元，核有：(一) 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應付保留數 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應付數 3 億 4,430 萬餘元，共計 6 億 4,430 萬餘元，均係應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惟因財政拮据而暫緩支付；(二) 出國計畫係參訪性質，未循預算程序編列出國預算，亦非

屬業務緊急需要，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等缺失。(詳乙-3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5 億 4,069 萬餘元，負債總額 284 億 8,042 萬餘元，累計短絀 229 億 3,972 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長年收支短絀，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26 億 7,717 萬餘元、25 億 6,043 萬餘元、20 億 9,288 萬餘元、33 億 3,300 萬餘元、33 億 4,784 萬餘元，長年收支短絀並逐年增加；累計短絀數由 95 年底 161 億 5,898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增為 229 億 3,972 萬餘元，增幅達 41.96%；鉅額差短經舉債彌補後，致使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5 年底 201 億 8,109 萬餘元，攀升至 99 年底 265 億 3,164 萬餘元，增加 31.47%；若加計向基金專戶借款 32 億 5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3 億 5,022 萬餘元、積欠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 億 7,046 萬餘元、積欠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513 萬餘元等，總計應付債務達 347 億 3,246 萬餘元，財政狀況每況愈下。該府近 5 年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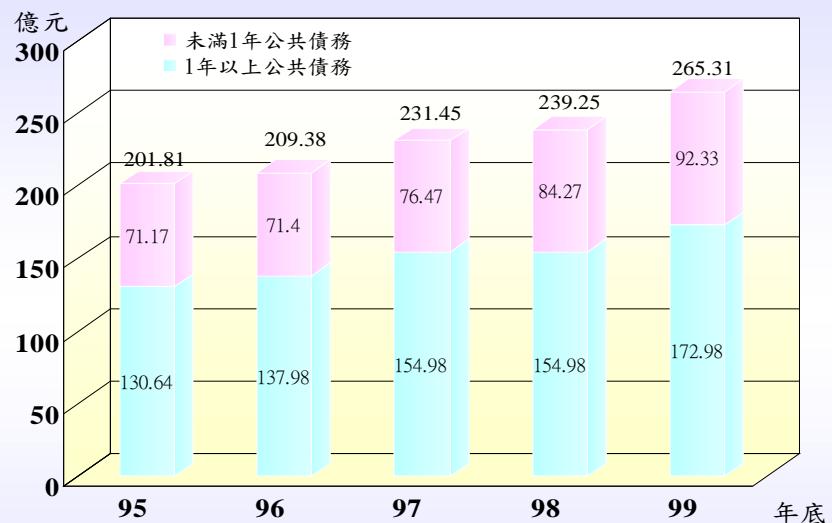


圖6 臺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形，核有：(一) 未落實預算控管，斲傷財政健全；(二) 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三) 未恪守財政紀律，部分公款延宕支付，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 頁)。

## **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各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興建活動中心評估審查作業有欠周全；(二) 未依限組成管理委員會；(三) 收支營運差異懸殊，財務規劃欠缺整體性；(四) 財產產籍未臻完備；(五) 考評作業未落實辦理，缺失事項未輔導改善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 **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一) 計畫欠缺成本效益分析，預期目標逐年降低，無法評估整體成效；(二) 環保教育園區及綠生活館建築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業務執行績效；(三) 巨大垃圾再利用量未如預期，亟待提升回收再利用率；(四) 採購保單徒具形式，未具實質效益；(五) 破碎機具設備使用率偏低，破碎後成品銷售通路未妥善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 **四、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經管，仍有缺失。**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管理，核有：(一) 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公園生態及路燈管理科及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所經管土地計有 44 筆被占用，卻未積極處理；(二) 志開國小經管之單身宿舍，未審查居住人之身分是否屬合法居住者計有 7 戶；(三) 該府部分退休人員已於 85 年間退休，惟未歸還所借用公有宿舍，卻未積極勸導或協調搬遷；(四) 本年度催收以前年度欠繳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執行率僅約 40%，催收成效不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7 頁)

## **五、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該府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於 90 年至 97 年間，陸續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項數計 81 件，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5,505 萬餘元。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一) 未詳細評估計畫可行

性，致財物使用效能不佳；（二）建設成果欠缺妥善管理，部分設施損壞未適時修復，影響設施使用功能；（三）部分設施建設與城鄉風貌計畫原意未能契合；（四）對本計畫所取得之財產，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及列帳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 頁）

## 六、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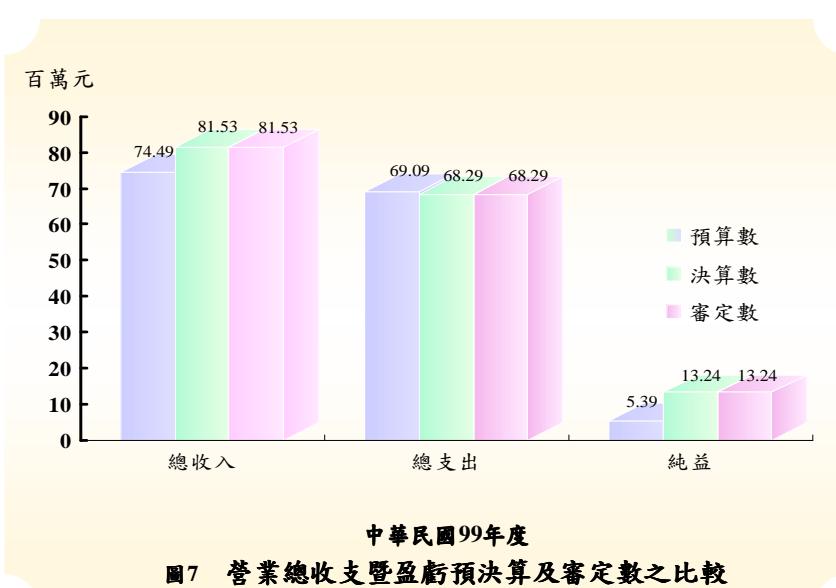
臺南市警察人力及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情形，核有：（一）員額配置不均，影響警察勤務；（二）警用裝備管理未健全、實際數量低於應配賦數，且彈殼繳回未及時登錄、舊裝備已銷毀而新裝備尚未撥發，亦未提早採購，致生汰換空窗期，及未依規定存儲武器彈藥，安全措施仍有疏漏；（三）警用車輛老舊且不符配賦標準，及部分警用機車低度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 七、設施使用及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及維護情形，核有：（一）總館 3 樓視聽室及教室外借之收費標準，尚未依規費法規定制定，送議會備查；（二）部分場館租借，未依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標準收費；（三）委託整建評估報告所載，因天花板年久失修，屋頂漏水，造成天花板材剝落，有隨時掉落砸傷觀眾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950 元，審定總收入 8,153 萬餘元，總支出 6,829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

本年度稅後純益 1,3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4 萬餘元，約 145.31%，主要

係豬價上漲、代宰量增加所致。

本年度銷售（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交易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環保因素及豬飼料價格上揚，致豬隻供應量較預計減少。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核有：(一) 未落實承銷人進場交易管制；(二) 逾期應收貨款未積極催收；(三) 承銷人長期停止交易未依規定撤銷其許可證；(四) 對遭註銷許可證之承銷人，未妥為清查控管其所開立之拍賣交易專用存款帳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 億 7,662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4,57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3,0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743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實售抵費地及實收之差額地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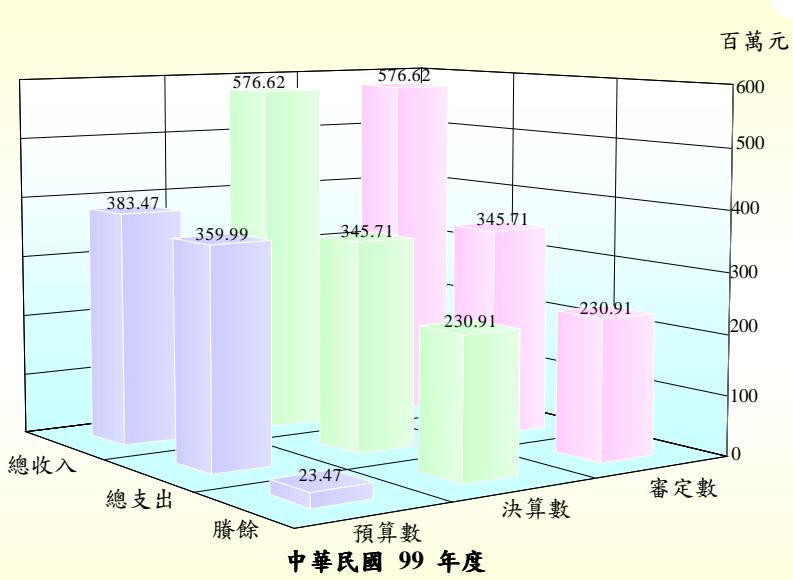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減列用途 5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8 億 1,1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37 億 8,85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3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9,337 萬餘元，約 94.44%，主要係臺南市社會福

利基金低收入戶與身障人口成長、提高重陽敬老禮金金額及新增春節敬老禮金發放等，致相關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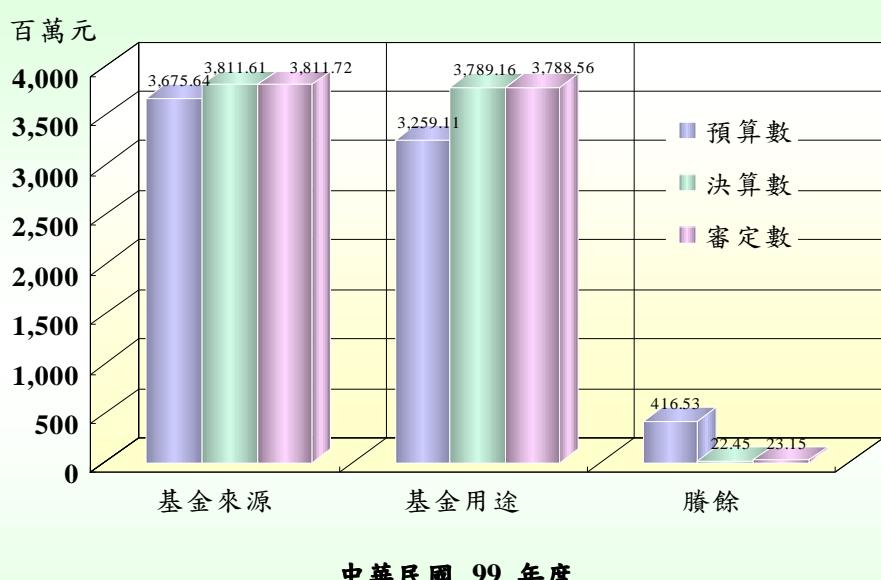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2 項，其中 12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經衛生局檢測確定高濃度人數較預計減少，致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中石化污染區居民慰問金發放

較預計減少，及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部分查核、稽查計畫提前於上年度或跨年度執行所致。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區段徵收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核有：(一) 黃金海岸、中國城更新、大學城等案，未迨都市計畫完成審議即編列預算，且擴大解釋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得併決算之規定適用情況，因而屢有未覈實編列開發計畫各年度所需預算情事，如遇有預算不足支應時，復未審慎衡酌計畫執行進度及所需經費，即率爾核定辦理長期投資併決算，且核定併決算案後，未能督促積極辦理，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二) 未覈實估算資金需求時程及額度，屢有提前請撥鉅額貸款，致資金閒置，徒增利息支出等缺失。(詳乙-12 頁)

### 二、迭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或增加非法定福利給與，增加財政負擔。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9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之兒童托育津貼等 7 項非法定福利給與，總計支出 2 億 9,708 萬餘元，相較 98 年度支出數額成長 1.78 倍，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迭以辦理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影響福利計畫之推動；(二) 未設排富條款，有違公平性及增加財政負擔等缺失。(詳乙-1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鹽田生態文化村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面積約 16 公頃，日據時代為「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之「安順鹽場」，光復後政府於原址設置「臺灣省安順鹽廠鹽工新村」，又稱「南寮鹽村」。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於 83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後，該府考量鹽村位於保護區內，居民建設及土地開發權益受影響，且當地地勢低於海平面，有澇災疑慮，爰於 88 年至 91 年耗資 1 億 3,857 萬餘元發放補償金辦理遷村，同時進行鹽村利用之整體規劃。鑑於當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及歷史文化古蹟，規劃利用遷村後之 36 戶民宅及鹽村既有之歷史建築，提出「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地方文化館計畫書」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籌設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該會 92 年 1 月 2 日核定補助 1,200 萬元。經查該府將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復因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後雖訂定使用要點，提供保育團體、學術研究單位等使用，惟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人問津；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鏽蝕嚴重。在園區之經營管理方面，該府未依上開計畫書所訂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進程落後，雖於 95 年 5 月修正「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規定設置管理中心（或管理站）並置員工 6 名，辦理保護區（含鹽田生態文化村）相關營運業務，惟實際並未設置，經營管理事宜均由該府建設局相關業務科（課）派員兼辦，目前園區內設有「臺

江鯨豚館」、「魚類標本館」、「臺江鳥訊館」及「鹽田文化資料館」等 4 處展示館（前二館係該府設置，後二館分別為臺南市野鳥學會及鹽友關懷協會設置並經營管理）及「臺江鯨豚救援中心」，經管人力相對不足。又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遊客參觀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以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經統計 94 至 99 年參觀台江鯨豚館之遊客人數，以 95 年 10,357 人最多，99 年僅餘 4,787 人，下滑趨勢甚為明顯，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改善。

## 二、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行政院為解決寬頻最後一哩的問題，於 94 年 1 月核定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計畫於 94 至 98 年度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興建，預計佈建 6,000 公里之管道，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設，達成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之目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該府辦理 22 件寬頻管道標案，建置長度計 200,502 公尺，計畫總經費 8 億 4,266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 億 1,626 萬餘元，該府配合款 1 億 2,6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一) 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標之部分路段，如永成路 2 段 533 及 869 號前、中華南路 2 段 199 號前等 3 處人孔內均有佈設纜線，惟該等路段並無該府核准使用通知相關文件，顯示該府未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巡查工作，致未能發現業者擅自佈設纜線，適時依法妥處。

(二) 截至 99 年 12 月底，該府已建置寬頻管道長度計 200,502 公尺，可供佈纜總長度計 4,812,048 公尺，實際佈纜長度為 263,760 公尺，佈纜率僅 5.5%。另據該府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 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四標）」、「臺南市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後續建置第一標」及「臺南市 98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標）」等 3 件標案分別於 97 年 7 月、98 年 7 月及 99 年 12 月完成驗收，管道設施完工已久，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計 38,564 公尺，惟截至 100 年 4 月 15 日，該 3 件標案全線路段尚無業者申請佈纜。又查 95 至 98 年度 21 件寬頻管道工程中之 21 處手孔，計有臺南市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六工區南門路等 9 處，寬頻管道

已完工多時，仍無業者進場佈纜，閒置未使用。綜上，該府因未能落實短、中、長程佈纜目標，致已建置之寬頻管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

(三) 94 至 98 年度實際建置完成公務用管道子管長度為 1,605,520 公尺，截至 100 年 4 月 15 日，僅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南分所佈設警用纜線 4,938 公尺，其餘原規劃軍事通訊、交通號誌、社區監視器、路燈及 e 化政府等公務系統均未佈纜，公務纜線實際佈纜率僅 0.3%，顯示原整體規劃與歷年申請補助計畫，對於建置公務纜線之需求評估過於樂觀，致已建置之公務管道未能充分使用。另該府 95 至 98 年度所提「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計接戶數共計 103,183 戶，惟據該府統計，截至 98 年底，實際接戶數計 5,849 戶，約占預計數之 5.7%，亦僅占 98 年底臺南市住戶數（266,376 戶）之 2.2%，顯示實際接戶數與預計可接戶數相差懸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四) 截至 99 年底，各纜線業者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側溝纜線長度計 755,155 公尺，其中部分路段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惟截至 100 年 2 月底，仍有固網業者申請使用道路側溝作為附掛光纖纜線之用，該府並以已廢止之「臺南市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99 年 12 月 25 日廢止）收費。顯示該府未積極督促業者遷移側溝附掛之纜線至寬頻管道內，以提高佈纜率，減少管道閒置。另查前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寬頻管道管理單位仍於前臺南縣、市轄境內分別沿用舊有法規執行相關事務，因對寬頻管道收費標準及側溝附掛纜線收費規定不一，造成一市二制之情形。

### **三、廠房租售處置權責遲未能釐清，復未就監察院糾正案文與本處通知意旨，研議解決方案，肇致廠房長期滯銷，未能增裕庫收，財務效能不彰。**

安平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主導，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工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該府合作開發之工業區，區內標準廠房，於 69 年 10 月竣工，計興建廠房 12 棟，共 72 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分屬興建廠商中工公司及該府，因工業局與該府對租售處置權責未能釐清，致該廠房自 69 年 9 月 13 日公告出售迄今，僅出售 17 戶，出售率約 23.65%，嚴重滯銷，土地資源長期閒置，前經監察院於 89 年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在案。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一) 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及該府對租售權責遲未能釐清，致廠房嚴重滯銷，經監察院 89 年 5 月糾正並函經濟部工業局積極研議改善在案，另本處（前臺南市審計室）於 97 年 6 月及 99 年 4 月亦分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惟該府以本案係工業局開發主導，及廠房用地所有權雖已移轉登記為該府，惟該府從未允諾概括承受廠房後續處理權責等情為由，主張應由工業局研議解決；工業局則主張該局僅為協助立場，廠房後續租售事宜，應由該府辦理。因而本案自監察院糾正後，迄未妥謀解決方案，至 99 年底仍無出售戶數。

(二) 另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8 日函復上開糾正案改進情形略以：「該標準廠房之工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確為臺南市政府，現臺南市政府已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辦理出租作業中。」顯示該府具有該廠房基地之處置權，自應研謀良策積極處置，惟查自 83 年 2 月該基地所有權（面積約 34,968 平方公尺）移轉該府以來，未能與中工公司協商有效解決方案，以改善廠房出售率偏低情形，致本案遲未能辦理結算，無法發揮公產效益，以增裕庫收。

#### **四、公有房地被占用未能有效排除，管理作業未盡確實。**

該府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核有：未能有效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該府研謀改善。嗣於民國 99 年間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 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該府所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335 筆、面積 8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 億 8,693 萬餘元，較民國 94 年底被占用 352 筆、面積 12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9 億 7,687 萬餘元，僅減少 17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8,993 萬餘元，清理減少比率各僅為 4.83%、25.75%、19.44%，甚較民國 98 年底被占用者，增加 44 筆、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654 萬餘元，占用之處理進度緩慢，且不減反增。顯示該府對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占用之處理進度緩慢，或仍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尚難有效遏止不法竊佔，解決房地長期遭占用之問題，並維護公產權益。

(二) 民國 98 年度循司法途徑，就被占用之土地 4 筆提起民事訴訟，僅占當年

度被占用房地 296 筆（棟）之 1.35%，未及 2%，移送比率均偏低，顯示該府對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未能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

（三）欲有效管理及掌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首重產籍之確定及更新。查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該府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土地登記資料差異者，計有 1,830 筆、面積計 179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甚有單筆土地面積差異逾 2 萬平方公尺，多屬帳務登記有誤、漏登帳或土地分割、重測後尚未釐正資料，顯見該府土地清查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情事，未能即時釐正，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

（四）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該府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筆（棟）數為 296 筆（棟）、面積為 87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3 筆（棟）、面積 1 千餘平方公尺，仍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且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達 364 萬餘元，約為民國 98 年度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收入之 0.80 倍。顯示該府未依法積極追償房地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非但嚴重影響公產權益，亦形成不法占用人能長期無償使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不公允現象。

## 五、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5 項，總經費 79 億 1,533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 億 3,073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23 億 9,2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9,065 萬餘元，其中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者，計有「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等 6 項，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六、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123 萬餘元，包括：(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5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08 萬餘元。

表6

修正歲入決算增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 誤列之各 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155,905				11,080,216	11,236,121
本年度部分	155,905				7,651,495	7,807,400
臺南市政府	155,905				150,000	305,90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190,800	6,190,800
臺南市衛生局					1,310,695	1,310,695
以前年度部分					3,428,721	3,428,721
臺南市政府					3,428,721	3,428,721

2. 剔除減列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費用計 7,000 元。

表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7,000	—	—	—	—	—	7,000	7,000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000	—	—	—	—	—	7,000	7,000

註：本表填列數字係經剔除、減列結果之「應繳回市庫數」

##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0 件，金額 34 萬餘元。

## (三) 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5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6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預算編列未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肇致累計短绌逐年遞增。
2.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3. 垃圾回饋金遲未法制化，允宜積極研訂以為執行準據。
4. 運動場館及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欠佳。
5. 退休金提撥不足且未適切揭露。
6. 允強化公共工程各階段執行效率，以提升採購績效。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臺南市立體育場經營各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運動場館興建前未審慎評估，並研擬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致營運效能不佳，且馬術場興建有未符效益及目標之情事；(2) 部分運動場館未依規定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或認養時復未辦理財產點交，且公產未依規定登帳，均迨前臺南市審計室發函檢討後，始辦理更正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 監

察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完成調查報告審議。

**2. 截至 98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計有 90 個，帳戶數 415 個，金額 2 億 2,574 萬餘元，與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發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機關單位計 13 個，帳戶數 18 個，金額 850 萬餘元）相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又上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中，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計有 304 個，於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達 105 個，顯示，各該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上揭函示積極清查及研謀改善措施，致類此經營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非但重複發生，且趨於嚴重，甚有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等，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另本處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茲敘述如次：

**截至民國 98 年底，該府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於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3)土地清勘查作業未臻確實，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29 項，各類別重要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缺漏號碼仍，亟待研謀妥處；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回饋金設置及運用情形缺失頻仍，亟須研謀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出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未落實；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等 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經營，仍有缺失；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垃圾處理廠進場、繳費管控作業未落實，有待研謀改進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區段徵收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相關規定，影響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亟待檢討；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不利災害搶險搶修管考作業，亟待檢討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設施使用及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消防、救護車輛肇事處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建置管理機制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臺南市政府發放轄內城西地區垃圾處理回饋金固有其時空背景，惟延宕遲未完成回饋金運用方式法制化程序，有違依法行政職責；遲未建立垃圾處理回饋金發放之內部審核及財務控管機制，致滋生承辦人員藉職務詐取財務情事等疏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查明，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茲分述如次：

1. 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控管鬆散，遺失空白舉發通知單，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誡 2 次者 1 人。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批購甲類公益彩券貸款，未及時辦理訪查、督導、催收及保全作業，部分貸款業經行庫轉列呆帳，仍持續補貼利息，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誡 1 次者 1 人。

**表8 民國99年度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主管機關 / 缺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過記	過	申誡	小計
<b>一、按主管機關別</b>	<b>2</b>	—	—	—	2	2
市 政 府	1	—	—	—	1	1
警 察 局	1	—	—	—	1	1
<b>二、按案情別</b>	<b>2</b>	—	—	—	2	2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	1	1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8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7 項，本處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改善情形。

##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有關臺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 市政府人事處、政風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勞工處，增加編列員額但預算不得增加。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人事處、政風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勞工處等 4 單位本年度人員均維持上年度數額，亦未增編人事預算。

(二) 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費用，除臺南火車站、臺南航空站外，增加高鐵臺南站。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本案該府與高鐵站接洽結果，每月租金約 6 萬元，嗣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9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審查會議，同意補助臺南市政府 85 萬元，已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相關硬體設置。

(三) 請市府於本會期內將府城行春、鄭成功文化節、七夕 16 歲藝術節、孔廟文化節等四大文化節之效益評估報告送議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本案該府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以南市文事字第 09918506350 號函送議會。

### **二、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東區 EM-4-12M、中西區 CC-18-6M、安平區 C-1-15M、安南區 B-6-8M、C-81-12M 等道路工程係為因應當地居民生活迫切需要及緩解附近交通動線壅塞情形，請市府視財源儘快開闢。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因該府財政困難，未能於年度內執行，經保留相關預算，將於 100 年度視財源籌措情形辦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機 關 單 位 數				99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續改善	合計
<b>總 計</b>	<b>27</b>	<b>1</b>	<b>11</b>	<b>39</b>	<b>29</b>	<b>21</b> <b>(75.00%)</b>	<b>7</b> <b>(25.00%)</b>	<b>28</b>
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市政府主管	3	—	8	11	15	12	4	16
民政處主管	8	—	1	9	1	1	—	1
教育處主管	1	—	—	1	—	1	—	1
文化觀光處主管	2	—	—	2	2	1	—	1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2	1	—	3	1	2	—	2
社會處主管	2	—	—	2	—	—	—	—
地政處主管	3	—	—	3	—	1	—	1
稅務局主管	1	—	—	1	2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	1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	—	—
衛生局主管	1	—	1	2	2	1	—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3	2	1	3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市政府主管</b>	
1. 歲出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	乙-6
2. 長年收支短绌，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乙-6
3. 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經營，仍有缺失。	乙-7
4.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未落實。	乙-7
5.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作業未臻覈實。	乙-8
6.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間有執行未周延之情事，亟待檢討。	乙-8
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積極改善。	乙-8
8. 辦理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期程控管欠嚴謹，影響成效。	乙-9
9.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顯。	乙-9
10. 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乙-9
11. 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相關規定，影響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亟待檢討。	乙-10
12.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不利災害搶險搶修管考作業，亟待檢討。	乙-10
13.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	乙-11
14. 區段徵收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15. 迭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或增加非法定之福利給與，增加財政負擔。	乙-12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民政處主管</b> 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14
<b>文化觀光處主管</b> 1. 未能覈實辦理歲出保留，有待研謀改善。 2. 設施使用及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6 乙-16
<b>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b> 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乙-18
<b>稅務局主管</b> 1. 地方稅未依各稅目適用稅率核課，稽徵作業仍欠嚴謹。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乙-20 乙-21
<b>警察局主管</b> 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缺漏號碼仍，亟待研謀妥處。 2.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乙-22 乙-23
<b>消防局主管</b> 消防、救護車輛肇事處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建置管理機制。	乙-24
<b>衛生局主管</b> 1.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情形缺失仍多，性侵害防治業務亟需檢討改進。 2. 轉介收案及訪視照護情形未臻嚴謹，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有待研謀加強。	乙-26 乙-26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回饋金設置及運用情形缺失頻仍，亟須研謀改善。 2.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3. 垃圾處理廠進場、繳費管控作業未落實，有待研謀改進。	乙-28 乙-28 乙-29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政府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議會增、修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 萬餘元 (3,151.33%)，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68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197 萬元，追減預算 6,419 萬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3,4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27 萬餘元 (68.87%)，應付保留數 9,023 萬餘元 (20.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9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07 萬餘元 (10.37%)，主要係人事費、業務經費結餘及工程發包賸餘款。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等 3 個機關單位，依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自治權辦理該市自治事項；依法律、上級法規之授權行使行政權，辦理委辦事項及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工作、都市發展更新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7 項，已執行完成者 122 項，尚在執行者 85 項，主要係

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因市庫財務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57 億 5,4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7,6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2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71 億 6,9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4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5 億 4,0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4,372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統籌分配稅撥款入庫時間已逾整理期間；土地出售收入辦理分期付款；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8,4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 億 8,479 萬餘元 (8.6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土地標售未如預期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6,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342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4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 億 7,834 萬餘元 (60.09%)；減免數 1 億 1,593 萬餘元 (4.71%)，主要係未收罰鍰依規定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及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8 億 6,591 萬餘元 (35.2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行政罰鍰及租金收入以分期繳納或尚在訴訟中，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86 億 9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 6,6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9,52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44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11 億 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千元、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3,21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7 億 2,054 萬餘元 (69.75%)，應付保留數 47 億 4,758 萬餘元 (22.4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4 億 6,8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億 3,690 萬餘元 (7.76%)，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款及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億 3,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384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2,38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4 億 1,087 萬餘元 (49.90%)；減免數 4 億 7,282 萬餘元 (6.92%)，主要係土地補償費及工程結算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5,128 萬餘元 (43.18%)，主要係各區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計畫、污水下水道、五條港再生計畫第一期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及財源短绌尚未支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積欠款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視實際需要主管作業基金為：市地重劃基金、公共造產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為：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抵費地標售並執行重劃區建設開發工作、古蹟維護美化與充實文物、市屬各機關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國民住宅售後服務及社區管理維護、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區段徵收開發作業、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身心障礙就業計畫等 17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與預計數相同者 1 項，增加者 9 項，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因申請急難扶助民眾、低收入戶人口數、受理保護案件、辦理各活動參加人數及身障人口數增加及新增發放春節敬老禮金所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7 項，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社會福利服務及社區發展計畫因中石化污染區居民慰問金發放、無障礙福利之家收容人數及補助社區數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等計畫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後，定額進用比率提高，致義務機關超額進用案未如預期，補助數量隨之減少、實際委託辦理社區就業服務之機構家數及服務員人數、實際核定之貸款案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2,2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4 萬餘元，約 888.63%，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實售抵費地及實收之差額地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1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60 萬餘元，係社會福利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溢發之補助費、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費，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溢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另增列基金用途 9 千餘元，係社會福利基金短計講師鐘點費，綜計增列賸餘 7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5,598 萬餘元，約 97.43%，係社會福利基金低收入戶與身障人口成長、提高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新增春節敬老禮金發放等，致經費增加。

### **三、提供臺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預算編列未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肇致累計短绌逐年遞增。**

預算法第1條第3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9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四)：「…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依施政優先順序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重新配置資源。」據此，政府應依整體財務狀況衡量，以量入為出之基礎，審慎擬訂中、長程施政計畫並維持財政結構健全，惟查近5年來，除98年度為平衡預算外，其餘年度均為赤字預算。赤字預算雖可刺激經濟發展及創造歲入，惟查近5年自有財源從94年度122億3,128萬餘元，逐年下降至98年度111億9,049萬餘元，減少10億4,079萬餘元，降幅達8.51%。又94至98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歲出短绌11億4,056萬餘元、26億7,717萬餘元、25億6,043萬餘元、20億9,288萬餘元、33億3,300萬餘元，短绌持續存在，顯示政府運用消費支出以創造國民所得及經濟效益，進而獲取財政收入，期能彌平赤字之成效未如預期。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允就整體收支通盤籌劃，依計畫優先順序，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核實編列，並控制預算支出規模，避免差短持續擴大。另近5年來歲入歲出差短持續仰賴公共債務支應，致未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98年度止已累計達239億餘元(不包括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25億4,650萬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5億4,927萬餘元，及年度終了欠缺資金，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經費8,745萬餘元、已開立付款憑單支票控管未交金融機構兌付2億餘元，另應付款項辦理保留亦有9億5,475萬餘元)，亟待加強債務管理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

### **(二)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本年度決算結果，應付及保留數高達49億1,570萬餘元(約占預算數16.71%)；以前年度未結清數33億9,931萬餘元(約占轉入數41.41%)，總計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83億1,502萬餘元，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又近5年經費保留分別為100%、100.43%、105.11%、114.17%、115.64%，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均未能審慎考量並積極辦理，致年年保留鉅額經費，不僅減損施政績效，亦影響資源調度運用，排擠其他公共建設，允宜確實檢討及審度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積極落實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

### **(三) 垃圾回饋金遲未法制化，允宜積極研訂以為執行準據。**

環境保護局垃圾回饋金，迄未制訂垃圾回饋補償金自治條例並提送議會審議，且年年以避免抗爭為由，無視回饋原因已消失(88年垃圾處理由掩埋改以焚化為主，垃圾掩埋量自83年度約22萬餘公噸，降至97年度1千餘公噸)，仍依循往例，持續編列回饋金預算補助等不合法制

事項。每處理 1 公噸垃圾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市縣政府回饋標準高出 429 元，自 83 至 98 年度累計增加政府負擔約 15 億 1 千萬元（以 22 萬公噸生垃圾量 \*429 元 \*16 年推估），顯示垃圾回饋金遲未法制化，回饋金業務執行缺乏準據，致滋生頗多未合法制情事。

#### **（四）運動場館及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欠佳。**

運動場館經營之缺失，計有壘球場、射箭場及馬術場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桌球館未依委託管理契約提供 65 歲以上之市民免費使用，卻利用設施設備為收益行為；舉重館未簽訂委託管理契約，造成權責劃分不清，致該館縮減業務、卻利用設施設備為收益行為；未依臺南市立運動場地委託經營自治條例規定，定期檢核受託者營運及檢送資料核備；未辦理財產點交或盤點，財產產權難以釐清等，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 **（五）退休金提撥不足且未適切揭露。**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估算適用勞退舊制 22 位員工（不含副總經理）至 98 年底年資推估應計退休金負債即高達 3,233 萬餘元，其中 6 位員工已達得自請退休年紀，應有退休金 1,534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勞退舊制提撥至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包含卹償金）累計餘額僅有 320 萬餘元，顯示公司自 94 年度起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是項預算，低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造成虛盈之情事。另該公司員工勞工退休金準備制度，至 98 年底會計帳務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範處理，會計師亦未對該部分負債充分揭露，允宜確依規定辦理，並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成本，同時提供公司準確退休金提撥率，以保障員工權益。

#### **（六）允強化公共工程各階段執行效率，以提升採購績效。**

經分析公共建設及使用效益缺失類型，計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編列未能表達計畫全貌及適時檢討調整、未接管戶資料有待建檔掌握及規劃提升後續用戶接管；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降雨資料未考量近年氣候改變，下水道系統設施未登錄建檔保管，部分清疏作業未於汛期前完成；寬頻管道工程建置完成後，租用率偏低，未積極辦理相關檢查，結算驗收期程過久，影響後續管道啟用，使用需求數未建立相關數據，寬頻管材未建帳列管；抽水站規劃區域排水系統未盡完善，都市化過程未考量逕流量增加及滯洪空間減少；96 至 97 年度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未依規定加強查核，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事項逾越職權及任務，不同委員之評分出現明顯差距，未予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年度採購金額申報數與實際數未相符、部分機關未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等規定確實辦理採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設置欠缺中長期計畫，草率向上級機關申請

補助機具無實際使用價值，機具價值大幅折減及財產管理不佳；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未合併同一採購案辦理，徒增採購作業程序、申請補助計畫內容與事實未能吻合，部分復建工程非因風災侵襲造成，顯現辦理公共建設，應慎密計畫效益評估與加強編審複核作業，允宜加強建立相關數據納入公共建設評估規劃與建立維護機制，並加強落實後續管理維護之運作。

#### **四、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叁）**

##### **（一）歲出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

本年度歲出總預算 310 億 2,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 55 億 4,78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數及保留數 34 億 338 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出數 89 億 5,127 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之 22.75%。鉅額歲出保留數，除直接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外，勢將肇致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改善，並訂定「臺南市歲出保留款審查原則」，於每年召開歲出保留審查會議，以嚴密控管預算執行及審慎覈實核定保留案件，避免產生鉅額註銷。

##### **（二）長年收支短绌，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绌分別為 26 億 7,717 萬餘元、25 億 6,043 萬餘元、20 億 9,288 萬餘元、33 億 3,300 萬餘元、33 億 4,784 萬餘元，長年收支短绌並逐年增加；累計短绌數由 95 年底 161 億 5,898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增為 229 億 3,972 萬餘元，增幅達 41.96%；鉅額差短經舉債彌補後，致使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5 年底 201 億 8,109 萬餘元，攀升至 99 年底 265 億 3,164 萬餘元，增加 31.47%；若加計向基金專戶借款 32 億 5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3 億 5,022 萬餘元、積欠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 億 7,046 萬餘元、積欠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513 萬餘元等，總計應付債務達 347 億 3,246 萬餘元，詳如下表，財政狀況每況愈下。該府近 5 年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預算控管，斲傷財政健全；2. 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3. 未恪守財政紀律，部分公款延宕支付，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膽續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俾減少收支差短；2. 向基金專戶調借款項部分，視基金專戶資金需求及歲入款收繳情形適時歸還；3. 已陸續償還積欠臺灣銀行之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 翌後年度審慎籌編預算，確實檢討改進。

## 臺南市民國95至99年度應付債務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	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積欠中央國宅基金71年度土地增值稅	應付債務合計	歲入歲出餘額	累計餘額數
95	7,117,092,487	13,064,000,000	1,309,000,000	2,915,436,136	1,900,633,030	79,137,735	26,385,299,388	- 2,677,177,437	- 16,158,980,417
96	7,140,471,121	13,798,000,000	2,227,000,000	2,882,907,782	1,898,878,823	78,137,735	28,025,395,461	- 2,560,439,212	- 17,928,848,703
97	7,647,611,865	15,498,000,000	2,282,000,000	2,908,563,263	1,625,826,361	77,137,735	30,039,139,224	- 2,092,886,893	- 18,254,679,778
98	8,427,446,558	15,498,000,000	2,546,500,000	3,645,419,111	1,549,271,071	76,137,735	31,742,774,475	- 3,333,003,669	- 21,550,563,936
99	9,233,646,636	17,298,000,000	3,205,000,000	3,350,221,285	1,570,463,083	75,137,735	34,732,468,739	- 3,347,842,548	- 22,939,729,930

### （三）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經營，仍有缺失。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公有土地及房舍之管理，核有：1. 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公園生態及路燈管理科及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所經營土地計有 44 筆被占用，卻未積極處理；2. 志開國小經營之單身宿舍，未審查居住人之身分是否屬合法居住者計有 7 戶；3. 該府部分退休人員已於 85 年間退休，惟未歸還所借用公有宿舍，卻未積極勸導或協調搬遷；4. 本年度催收以前年度欠繳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執行率僅約 40%，催收成效不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依規定排除占用或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2. 鑒清宿舍居住人身分並積極勸導搬遷；3. 協助退休人員進住安養中心；4. 將積極執行催收計畫，必要時採取聲請支付命令、債權憑證，或進行民事訴訟不當得利等方式，以保全財產。

### （四）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未落實。

該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而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等補助經費 1,89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人員甄選進用作業未及時辦理，計畫執行產生空窗期，經費未能充分運用；2. 受訓人員資格與規定未盡相符；參加人數未如預期；3. 辦理計畫之宣導未盡完善；4. 就業服務團體辦理場次不足，影響計畫成效；5. 未能依審查意見落實辦理，影響補助計畫之效益；6. 未能落實督導考(審)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儘早辦理人員甄選；2. 將詳訂資格，避免爭議產生；3. 嗣後辦理計畫將對特定對象逐一通知，並公告網路周知，增加案件申請率，並於計畫公告後辦理說明會；4. 為及早規劃辦理就業服務團體，已於督導會議明確規定辦理場次及期限；5. 將分別辦理訪視，以確實掌握職評單位服務案量績效；6. 將每月辦理考核，審核系統登錄與實際職評報告時數是否相符。

### **(五)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作業未臻覈實。**

該府本年度總預算編列對國內團體及私人之捐助計 4 億 2,79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訂定作業規範或作業規範未盡完備；2. 補助計畫未確實考核，致未達預期效益；3. 未建立經費支用審核機制；4. 作業期程遲緩，影響補助成效；5. 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公開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2. 將依規定請受補助單位加強市政建設參訪之相關建議資料，以落實市政考察之補助效益；3. 將檢討改進並研擬修訂作業規範，並列入補助經費支用審核機制；4. 穀後將考量行政作業程序之時程，並加強作業控管，避免影響補助成效；5. 已修訂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責成各機關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相關資訊。

### **(六)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間有執行未周延之情事，亟待檢討。**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為 92 至 99 年，中央預計投資經費計 30 億元(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7.01 億元，交通部觀光局 3.86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8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 5.33 億元)，截至 99 年底，實撥 22 億 2,24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橫向聯繫不足，施工介面未能整合，徒增公帑支出；2. 對違約廠商迄未依規定予以適當懲戒；3. 資料保管欠周，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期程；4. 結構未審核通過前即倉促發包，致停工過久遭廠商終止合約；5. 未於事前臻密規劃並積極執行相關作業，致補助款遭註銷；6. 事前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致工程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 橫向聯繫稍嫌不足，日後當注意整合施工介面，以節省經費支出；2. 業以違反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置；3. 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致資料留存偶有遺漏，日後當注意相關資料留存，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4. 已於 99 年底檢討本案，未來如另行發包工程施作，將避免類似情況發生；5. 日後將加強補助計畫之列管執行及權責單位協調溝通，避免已獲核定之補助款未能實現；6. 日後當注意改善，俾使工程能於原訂進度內完工。

### **(七)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仍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計 11,428 件，金額 1 億 5,413 萬餘元，經清理收繳後，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仍有 5,879 件，金額 1 億 348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帳列歲入應收數，及部分單位債權憑證於會計報告附註表達有誤；2. 部分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取得之債權憑證，漏未辦理歲入保留，保留作業有欠周延審慎；3. 部分單位罰鍰收繳作業欠積極；4. 部分單位不得再執行案件尚未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更正及註銷；2. 翌後將慎為審查業務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保留；3. 將依規定儘速辦理催繳處理作業；4. 不得再執行之債權憑證將依規定辦理註銷。

##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期初餘額/ 本年度裁罰案件		減免(註銷)數		收繳數		期末尚未清理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以前年度	6,506	100,311,659	1,554	14,562,610	710	10,901,610	4,242	74,847,439
本年度	4,922	53,822,903	211	529,800	3,074	24,658,817	1,637	28,634,286
合計	11,428	154,134,562	1,765	15,092,410	3,784	35,560,427	5,879	103,481,725

### **(八) 辦理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期程控管欠嚴謹，影響成效。**

該府辦理安平遊憩碼頭商店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委託招商案，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135 萬餘元，執行迄今已逾 3 年，其執行過程，核有：1. 未審慎控管用地取得之期程；2. 計畫期程延宕，致開發基地周遭環境改變，錯失開發時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招商文件涉及該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益，因而審查期程較長，致無法符合原訂招商期程，爾後將審慎控管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招商開發；2. 因考量開發建設之品質及市場需求，於權衡各條件因素後修改招商文件，過程繁瑣耗時較長，且第 3 次公告招商始有廠商投標，爾後將審慎控管招商時程，避免錯失開發良機。

### **(九)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成效未彰顯。**

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6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預算；2. 未依實際需要詳擬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落實執行，且計畫變更，亦未依規定從嚴核定；3. 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未審酌其出國計畫之必要性；4. 出國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並傳送電子檔登錄相關資料；5. 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之格式撰擬、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審核、建議事項未具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擬定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當審慎研提，以避免是類情事發生，並新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明確規範出國報告逾期未提出者，於 2 年內不得核派出國或進行行政懲處，及明定出國報告內容應包含建議事項及效益評估，並將建議事項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以增進出國計畫執行效益。

### **(十) 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1.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該府經費 15 億 7,75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未相對調減工程

管理費；(2) 預算控管未臻嚴密；(3) 設計單位未善盡資料蒐集訪查之責；(4)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工程採購；(5) 工程可供施作部分業已完成，卻仍專案保留發包賸餘款；(6) 驗收紀錄未詳細記錄測量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減溢支之工程管理費；(2) �嗣後嚴密控管預算；(3) 已檢討責任歸屬，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4) 未報經核准變更施作內容確有欠周延之處，將檢討改進；(5) 經檢討專案保留賸餘款已無須支用，將於年底辦理註銷預算；(6) 爾後確實依規定詳細記錄測量位置及尺寸。

2. 該府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於 90 年至 97 年間陸續申請補助計畫項數計 81 件，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5,505 萬餘元。已興建完工之設施，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 未詳細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財物使用效能不佳；(2) 建設成果欠缺妥善管理，部分設施遭竊、損壞未適時修復，影響設施使用功能；(3) 部分設施建設與城鄉風貌計畫原意未能契合；(4) 對本計畫所取得之財產，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及列帳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並由相關機關研妥具體改善措施，以增加使用效益；(2) 對於設施遭竊、毀損或損壞，已改善完成或將編列經費進行改善，日後加強維護管理；(3) 依個案申請內容及預算科目來源區隔執行，並加強提案計畫內容審查，以符合計畫推展目標；(4) 已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補辦產權登記及列帳控管。

#### **(十一) 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相關規定，影響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亟待檢討。**

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符合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標準之案件，應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該府亦訂定「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協調各出土及需土公共工程之土石方調撥撮合。該府所轄機關學校 98 及 99 年度辦理工程，其中土石方達 5,000 m<sup>3</sup> 以上，卻未上網申報交換資訊者計 26 件，土石方數量共計 398,660 m<sup>3</sup>，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督促及考核所屬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作業，並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2. 工程主辦機關未能主動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交換利用運作成效欠佳，無法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加強並督促各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土方交換利用；2. 研擬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管理辦法，如達申報門檻將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不利災害搶險搶修管考作業，亟待檢討。**

該府鑑於歷年來災害頻仍，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須投入經費辦理搶險及搶修，為因

應解決緊急需求，而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油品採購等（開口合約）。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開口合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不符災害搶險及搶修之目的；2. 未明確規範驗收程序，致結算作業冗長費時；3. 未參考以前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擬訂契約工作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將明確規定廠商應完成工作之期限；2. 於契約註明適當驗收程序；3. 嗣後將參考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擬訂開口契約。

### **(十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

#### **1.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

中度颱風莫拉克於民國98年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編列龐鉅救災復建經費，期使災區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8及99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核定經費逾100萬元之案件計35件，總金額計1億2,049萬餘元。其辦理過程，核有：(1) 未依設計圖說標示施作；(2) 工程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間與契約規定未合；(3) 已核定不計工期之期間，實際仍有施工情事；(4) 部分採購未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等標期；(5) 校園增設新建物未考量整體排水設施功能，致有積水情形；(6) 監造報表填寫不確實；(7) 廠商涉訴訟，致部分機關學校工程所收保固金遭強制處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分別對施工廠商與設計單位依約處罰；(2) 已修正工程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間為3年；(3) 廠商確有進場施作之紀錄，經重新核算逾期1日，已依合約規定處逾期罰款；(4) 翱後工程招標時，將視案件性質注意等標期之適當性，以期掌握工程時效；(5) 翱後新建校舍將整體考量排水情形及提高容納雨水設計量；(6) 監造報表填寫錯誤、漏列，已辦理補正；(7) 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應有權益。

#### **2. 災後復建及產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復建及產業重建計畫共11案，經費計6,950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未能於期限內竣工(99年7月底)，影響災後復建成效；(2) 廠商未依限提報品質計畫書；(3) 未依規定按月定期登錄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審查作業遲緩，影響補助款運用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擋水困難施作不易，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造成多次流標，決標後已加緊趕工，已於99年11月4日竣工；(2) 翱後辦理類似工程，將於契約內規範廠商未依限提報品質計畫之罰責；(3) 已依規定登錄計畫執行情形，嗣後將注意支出之控管及核銷進度之追蹤。

### **3. 莫拉克颱風家園重建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內政部及教育部補助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家園重建計畫共 10 案，經費計 1 億 4,39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因缺失改善及設計變更補正作業延誤，未於規定期限內完工（99 年 7 月底）；(2) 部分工程設計監造案未依約辦理專業責任險；(3) 部分國中、小受補助辦理校園整修工程，依實際需求變更核定項目內容，卻未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變更調整；(4) 部分國小受補助辦理校園整修工程，其支出項目與補助範圍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加強改善作業程序，並控管執行進度；(2) 嗣後將確實要求投保專業責任險；(3) 嗣後若有變更核定項目內容之必要，將依個別工程逐案報請變更施作細項；(4) 支出項目均為莫拉克風災所造成之損害，嗣後將注意辦理納入補助範圍。

### **(十四) 區段徵收基金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核有：1. 黃金海岸、中國城更新、大學城等案，未迨都市計畫完成審議即編列預算，復擴大解釋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得併決算之規定適用情況，屢有未覈實編列開發計畫，各年度所需預算，如遇有預算不足支應時，未審慎衡酌計畫執行進度及所需經費，即率爾核定辦理長期投資併決算，且核定併決算案後，未能督促積極辦理，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 未覈實估算資金需求時程及額度，屢有提前請撥鉅額貸款，致資金閒置，徒增利息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當檢討改進核實編列年度預算；2. 將參酌以往案例時程，適時適量申請撥款，以達貸款之最高效益。

### **(十五) 迭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或增加非法定之福利給與，增加財政負擔。**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9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之兒童托育津貼等 7 項福利給與，總計支出 2 億 9,708 萬餘元，相較 98 年度支出數額成長 1.78 倍，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迭以辦理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影響福利計畫之推動；2. 未設排富條款，有違公平性及增加財政負擔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預算編列情形；2. 100 年度已增訂排富條款。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6 項，其中：(一)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欠佳，影響清理成效；；(三) 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控制未臻嚴謹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七）」及戊、附錄、參、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租金清理率偏低，未確實研議改善；（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妥適；（三）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未盡縝密，影響執行成效；（四）治水計畫執行欠周延，延宕工進；（五）路平專案計畫，未落實執行，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六）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成效未能彰顯；（七）給與及獎金發放作業未審慎周延；（八）公款經管（未透列會計帳表）未臻確實；（九）節約能源計畫仍待落實執行；（十）都市更新與古蹟及傳統建築物活化再利用，未盡周延；（十一）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核有欠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十二）未審慎申請及辦理中央補助災後重建經費，有待檢討改善；（十三）開源節流措施管控功能未盡完善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 6 個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8 個機關，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社政、經建、役政等事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證、遷徙登記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資料之管理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儀、納骨塔業務、公墓管理、規劃、設計、美化、遷葬及火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部分路溝改善工程、火化爐及附屬機電設備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丁級禮廳第 2 期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2,3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4,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03 萬餘元 (9.27%)，主要係殯葬設施及場地使用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 (75.15%)；減免數 22 萬餘元 (24.85%)，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補助協助金，依實際支付金額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 億 5,1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4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2,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892 萬餘元 (86.98%)，應付保留數 6,466 萬餘元 (5.7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3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85 萬餘元 (7.27%)，主要係人事費、業務經費結餘及工程發包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35 萬餘元 (65.80%)；減免數 814 萬餘元 (7.62%)，主要係工程結算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841 萬餘元 (26.58%)，主要係火化爐及附屬機電設備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丁級禮廳暨交通動線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補助及捐助城西等 11 里辦理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工程、成果維護、生產福利、防治公害、綠美化環境及精神倫理建設等，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實施。

###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8 萬餘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補助各社區里建設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各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興建活動中心評估審查作業有欠周全；2. 未依限組成管理委員會；3. 收支營運差異懸殊，財務規劃欠缺整體性；4. 財產產籍未臻完備；5. 考評作業未落實辦理，缺失事項未輔導改善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依規定組成評估小組辦理興建評估審查作業；2. 積極輔導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管理委員會；3. 將修正管理辦法，研商解決收支營運差異懸殊情形；4. 已函請各區公所為各活動中心建立完備產籍；5. 將落實考評作業；6. 缺失事項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本處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舉辦各項體育及競賽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教育處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維護各運動場地清潔及設備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5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8 萬餘元 (15.66%)，主要係補助收入依實際需求核撥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6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9 萬餘元 (86.70%)，較預算賸餘 423 萬餘元 (13.3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工程發包賸餘款所致。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運動場館及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伍、文化觀光處主管**

文化觀光處主管包括市立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類圖書及地方文獻之典藏、出借、閱覽及社會教育推廣與研習，蒐集、整理、保存美術文物，推廣文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東區第二分館新建工程、土城分館遷建工程、南區分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等尚未完工；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文化中心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依契約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4 萬元，合計預算數 4,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

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1 萬餘元，係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受補助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28 萬餘元 (13.57%)，主要係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教育部依工程發包數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1,420 萬元，經追加預算 99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5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3,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09 萬餘元 (65.66%)，應付保留數 6,301 萬餘元 (27.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5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52 萬餘元 (7.1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依教育部實撥補助款執行，實支經費較預算數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52 萬餘元 (41.12%)；減免數 27 萬餘元 (0.40%)，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057 萬餘元 (58.48%)，係圖書館東區第二分館新建工程、土城分館遷建工程等尚未完工；南區第二分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尚未辦理發包，分別依契約或專案經市府同意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未能覈實辦理歲出保留，有待研謀改善。**

圖書館本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 5,95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 億 3,323 萬餘元之 44.7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96 萬餘元，決算應付保留未結清數 4,057 萬餘元 (99.03%)，其預算保留及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簽准保留辦理兒童科學圖書室空間改造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作業，教育部補助款恐遭取消，經費保留無所循據；(2) 南區第二分館工程、東區第二分館新建、土城分館遷建工程等延續性計畫，未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復未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等，造成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賸餘之保留款於年底時辦理註銷，嗣後將檢討加強執行效率，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2) 已積極辦理工程進度執行，嗣後當加強注意辦理。

#### **2. 設施使用及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及維護情形，核有：(1) 總館 3 樓視聽室及教室外借之收費標準，尚未依規費法規定制定，送議會備查；(2) 部分場館租借，未依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標準收費；(3) 委託整建評估報告所載，因天花板年久失修，屋頂漏水，造成天花板材剝落，有隨時掉落砸傷觀眾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收費標準俟法制處審查完畢後，即可送市政會議通過實施；(2) �嗣後依收費標準辦理；(3) 100 年度已編列

規劃費 100 萬元，辦理總館(含育樂堂)重建(整建)規劃作業，整建前將加強巡視管理，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法規建制與執行未臻周詳，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陸、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包括動物防疫所及公有零售市場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家畜禽防疫、動物疾病之檢診調查研究、藥品檢測管理、寵物管理及收容動物處理；綜理零售市場等業務，以改善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補領使用執照委託評估案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7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9,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24 萬餘元 (28.87%)，主要係景氣低迷，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經營困難，調降使用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萬餘元 (87.83%)，減免數 3 萬餘元 (3.21%)，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 (8.96%)。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3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6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904 萬餘元 (94.48%)，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 (0.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6 萬餘元 (5.3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所致。

#### **二、營業部分**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僅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毛豬交易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交易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毛豬供給量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營業費用 950 元，係溢領受訓膳雜費，審定稅後純益為 1,3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4 萬餘元，約 145.31%，主要係豬價上漲及代宰量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毛豬拍賣交易作業及營運情形，核有：1. 未落實承銷人進場交易管制；2. 逾期應收貨款未積極催收；3. 承銷人長期停止交易未依規定撤銷其許可證；4. 對遭註銷許可證之承銷人，未妥為清查控管其所開立之拍賣交易專用存款帳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公告請承銷助理人於 100 年 9 月底前辦理承銷助理證，以落實管制；2. 承銷商積欠應收貨款者，已設定管制隔日不予開放承購；3. 已清查連續滿 1 個月未交易之承銷人，如未能依提出合理說明者，將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4. 將定期核對註銷許可證之承銷人之拍賣交易專用存款帳戶。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未臻完善；退休金提撥不足且未適切揭露，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柒、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包括市立仁愛之家及各托兒所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收容貧苦無依老人、照顧幼童、孤嬰教養、幼兒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追加辦理公費老人及育幼中心設施建築規劃設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1 萬餘元 (21.60%)，主要係仁愛之家自費入住老人人數未如預期，及各托兒所托育幼兒人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20 萬餘元 (86.08%)，應付保留數 215 萬餘元 (1.87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88 萬餘元 (12.05%)，主要係仁愛之家入住家民人數未如預期，給養費、水電費、及獎補助費賸餘；仁愛之家托育幼兒人數較預計減少，配合減班，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 (98.43%)；減免數 1 萬餘元 (1.57%)，係第六托兒所顯宮分所新建工程結餘款。

##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南、安南及東南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分割、地價調查與地政資訊化等各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05 萬餘元 (8.12%)，主要係登記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20 萬餘元 (94.84%)，較預算賸餘 1,160 萬餘元 (5.16%)，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4 萬餘元 (99.99%)，減免數 4 百餘元 (0.01%)。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施政計畫管考及規費收繳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本處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玖、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電腦設

備、使用牌照稅違規車輛查核系統等採購因財政困難而暫緩支付，暨資訊系統及網路軟硬體設備與機房服務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5 億 4,9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70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7 億 3,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億 5,2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5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5,5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143 萬餘元 (1.05%)，主要係土地稅、契稅及印花稅收入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3,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14 萬餘元 (28.29%)，減免數 1 億 4,021 萬餘元 (13.49%)，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註銷查定稅額；應收保留數 6 億 522 萬餘元 (58.22%)，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稅收因欠稅人行方不明尚未徵起，以及土地增值稅因法院拍賣案件，尚待分配繳庫。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1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2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1,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07 萬餘元 (90.74%)，應付保留數 1,206 萬餘元 (3.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43 萬餘元 (5.4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用依實際需求支付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0 萬餘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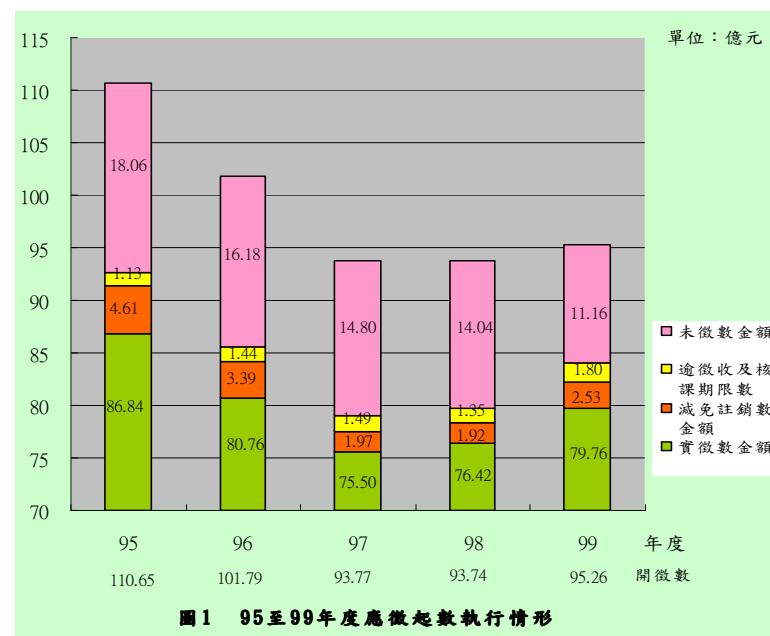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地方稅未依各稅目適用稅率核課，稽徵作業仍欠嚴謹。**

該局經徵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情形，核有：(1) 建物已設有營利事業登記或非按住家稅率課徵，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 建物已設有營利事業登記，惟其房屋稅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3) 房屋非工廠營業負責人所有，未符減半徵收條件，惟房屋稅仍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4) 身心障礙者戶籍已遷出或其相關資料未列於身心障礙手冊檔，惟原核定免稅車輛仍未恢復課稅；(5) 應課徵娛樂稅之商號，未依法開徵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依規定改課並補徵差額稅款 34 萬餘元，另娛樂稅已於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娛樂稅系統，並新增勾稽營業稅檔所有代號。

##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99 年度（含以前年度）地方稅開徵數總額 95 億 2,624 萬餘元，實徵數及清理數 84 億 1,019 萬餘元，清理率約 88.28%，雖較 95、96、97、98 年度清理率略為提高，惟欠稅清理作業仍有：(1) 部分案件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仍待加速稅單送達取證作業；(2) 繳納期限屆滿案件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移送執行作業核有延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按週產出「滯納期滿欠稅清冊」以定期追蹤列管欠稅案件送達情形，並加強承辦人員送達取證書審核之訓練，與郵局投遞股連繫，以期將遞送錯誤率降低，另除透過戶政連線查詢戶籍地址外，並參酌其他稅目之地址或就業地址重新發單；(2) 將按季產出「待移送執行清冊」供催辦控管，以確保已合法送達之未完納案件即時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95至99年度應/未徵起數明細表**

單位：件/千元

年度	當年度應徵起數		當年度未徵數		未徵數占開徵數比例%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5	960,552	11,065,952	145,732	1,806,881	15.17	16.33
96	981,520	10,179,270	136,417	1,618,343	13.90	15.90
97	986,222	9,377,589	141,862	1,480,131	14.38	15.78
98	997,254	9,374,800	119,077	1,404,652	11.94	14.98
99	975,171	9,526,248	107,300	1,116,054	11.00	1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地方賦稅捐費稽徵作業仍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公園派出所新建工程、建構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之後續增購工程進行中，尚未辦理驗收核銷；立人、博愛、顯宮派出所廳舍耐震工程，規劃設計中，尚未發包；員警皮鞋、服裝等採購尚未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5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5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7,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6 萬餘元，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未結案件、查扣拖吊車輛之保管費尚未繳款，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9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83 萬餘元 (27.57%)，主要係取締違規車輛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8 萬餘元 (84.00%)；減免數 101 萬元 (6.26%)，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 (9.74%)，主要係應收罰鍰尚未繼續依法裁罰送達、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7,9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8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9 億 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938 萬餘元 (90.74%)，應付保留數 5,583 萬餘元 (1.9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5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362 萬餘元 (7.3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業務費賸餘及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168 萬餘元 (95.96%)；減免數 158 萬餘元 (0.66%)，主要係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15 萬餘元 (3.38%)，主要係東門派出所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尚未付款，及三分局廳舍整建工程招標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缺漏號碼仍，亟待研謀妥處。**

臺南市警察局 99 年度辦理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情形，核有：(1) 缺漏號碼仍、未依序開立舉發通知單；(2) 未依規定期限入案並傳送監理單位；(3) 未依規定報准註

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檢討加強建檔登錄作業；(2) 翌後將加強改善依規定期限辦理入案；(3) 修訂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明確規定員警報請註銷舉發單辦理時限及懲處規定，加強督導，並分別就未依規定舉發及入案承辦員警，依督考執行計畫及考核獎懲規定，各處申誡或劣蹟註記之行政處分。

## **2. 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臺南市警察人力及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情形，核有：(1) 員額配置不均，影響警察勤務；(2) 警用裝備管理未健全、實際數量低於應配賦數，且彈殼繳回未及時登錄、舊裝備已銷毀而新裝備尚未撥發，亦未提早採購，致生汰換空窗期，及未依規定存儲武器彈藥，安全措施仍有疏漏；(3) 警用車輛老舊且不符配賦標準，及部分警用機車低度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依各分局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各單位警力配置；(2) 成立聯合督導小組詳查裝備管理情形，並造冊報警政署補發不足之裝備，及依規定補登；(3) 修正車輛設置配賦表，並調整配置單位，以符合實際需要，及避免閒置。

本處對於上列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業務內部控管有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進。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及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制服尚未交貨；東門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及局本部大樓擴增辦公空間裝修、地下室外牆及邊柱結構修復補強工程，正辦理規劃設計，尚未發包，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確定之罰鍰尚未繳款，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萬餘元 (1.30%)，主要係罰款收入及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期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 (27.63%)；減免數 4 萬餘元 (27.63%)，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 (44.74%)，係應收罰鍰尚未繳款，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4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3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5,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0 萬餘元 (90.94%)，應付保留數 2,511 萬餘元 (4.5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0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23 萬餘元 (4.5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活動經費賸餘及各項財物採購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77 萬餘元 (97.80%)；應付保留數 168 萬餘元 (2.20%)，主要係東門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尚未發包，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消防、救護車輛肇事處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建置管理機制。**

該局 99 年度間有救護車於執行救護勤務期間，與其他車輛發生車禍，未依車輛管理手冊 14 及第七章肇事處理 43 等規定由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並依保險契約爭取理賠，卻逕行辦理和解，自行負擔半數之車輛修理費用，其中該局係由公帑支付維修費用 9 萬餘元，未盡合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雙方車輛保險均為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發生事故時只理賠對方汽車與人員有無受傷，爰與對造人達成協議，自行負擔維護費 5 成和解；2. 本案駕駛出勤救護，闖紅燈時未停車察看綠燈車道有無來車，致發生肇事，議處劣蹟 3 次註記之行政處分；3. 檢討訂定「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協助處理肇事案件實施要點及「公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

本處對於上列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保健、防疫及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電腦主

機更新採購案，考量縣市合併後資訊環境整體規劃需求，經費保留下年度執行；多功能數位彩色超音波掃描儀採購案，因履約爭議，廠商訴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保留相關經費。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6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0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3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1,7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1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83 萬餘元(14.86%)，主要係撤銷以前年度開立之處分書，重新開立後罰鍰改列本年度歲入，及藥物食品衛生違規處分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 萬餘元(20.69%)；減免數 801 萬餘元(64.81%)，主要係撤銷已開立之處分書，重新開立改列為 99 年度歲入所致；應收保留數 179 萬餘元(14.5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5,4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9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9,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06 萬餘元(84.82%)，應付保留數 269 萬餘元(0.9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135 萬餘元(14.25%)，主要係中石化健康照護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實際申請人數及補助項目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5 萬餘元(26.34%)；減免數 9,804 萬餘元(73.66%)，主要係中石化舊台鹹安順廠污染區第 1 期健康照護計畫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賸餘經費轉入第 2 期另編相關歲出預算，帳列保留數註銷。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各區衛生所提供門診、檢驗、體檢及行政相驗等 4 項服務，實施結果，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主要係各衛生所增加整合式篩檢及癌症篩檢業務，致門診人次增加；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衛生局辦理特種行業性病檢驗服務人次減少。

### **(二) 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8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整合式篩檢及癌症篩檢業務，衛生保健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情形缺失仍多，性侵害防治業務亟需檢討改進。**

近年來性侵害案件日益增多，為社會治安一大隱憂。該局辦理有關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性侵害加害人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未依規定裁處並掌握行蹤；2. 個案資料建檔期程逾時數月，影響個案評估及治療時程；3. 未依規定先評估加害人個案性質再實施治療，可能徒耗治療資源而無法有效降低再犯率；4. 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程延宕，亟待檢討改進；5. 治療課程屢因經費不足而中斷，影響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效果；6. 性侵害加害人任意缺席處遇課程情形嚴重，仍乏積極處理作為，致公權力不彰；7. 委辦契約訂定之治療時數不足，致部分個案未能確實接受足時課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加害人，已加強電話聯繫並函文通知警政單位協尋，俾掌握行蹤；2. 爾後將依規定時程建檔，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3. 自 100 年度 5 月起個案均先提報評估小組會議，由委員視個案特殊性安排處遇治療；4.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時效之掌握，以預防再犯；5. 對於處遇治療經費編列不足，將於 100 年視經費狀況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治療；6. 針對無故缺席處遇課程之加害人，將一律請警察單位送達處遇通知，若仍不到場接受處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 新訂之 100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契約書，已明載規定需執行 2 小時治療輔導，該局並將定期督導處遇機構執行狀況。

### **(二)轉介收案及訪視照護情形未臻嚴謹，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有待研謀加強。**

隨著社會環境急遽改變，精神病患者逐年增加，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建置精神衛生管理系統，將個案以分級方式，辦理訪視追蹤及照護措施，以確實掌握病患的動態。該局 99 年度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受轉介個案未收案原因仍乏具體標準，且對病患行蹤未予掌握，形成社會安全之隱憂；2. 精神疾病個案出院至初次訪視時程過長，形成精神病患照護及行蹤掌握之空窗期；3. 精神疾病個案訪視照護未依規定等級辦理，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召開精神諮詢委員會，制訂輕度精神疾患之結案標準，俾作為收案依據；2. 將函請所轄醫療院所統一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轉介，以利轉介銜接，俾即時提供訪視服務，並將出院轉介時效列為醫院考核項目；3. 將不定時勾稽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訪視情形，確保精神疾病個案訪視照護依規定等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補助計畫訂定與執行未盡周全，部分收入未解繳市庫，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含後續擴充)尚未結算、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計畫尚未完成招標程序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 億 4,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0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1,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10 萬餘元，主要係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等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6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11 萬餘元 (10.14%)，主要係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因費率調升，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1 萬餘元 (55.78%)；減免數 970 萬餘元 (15.92%)，主要係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725 萬餘元 (28.3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及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5,3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6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696 萬元，合計預算數 14 億 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015 萬餘元 (79.88%)，應付保留數 1 億 7,039 萬餘元 (12.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0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179 萬餘元 (7.9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購置垃圾清運設備標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13 萬餘元 (73.40%)；減免數 1,677 萬餘元 (9.76%)，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後續擴充)、掩埋場附近魚塭農地及進場道路兩側漁塭補償金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93 萬餘元 (16.84%)，主要係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廠興建計畫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計畫、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辦理節能減碳暨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辦理紙錢集中燒實施計畫等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工作計畫，分別因計畫跨年度執行，或因應縣市合併，原預定宣導會延後辦理，或因推廣大面額紙錢及「以米代金」，以減少焚燒量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1,1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6,252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治收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撥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情形缺失頻仍，亟須研謀改善。**

該局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回饋金及補償金發放缺乏依據；2. 進場專用道路兩側漁塭損害賠償金之核發，逾越規定範圍；3. 回饋原因已消失，仍持續編列預算給予回饋；4. 回饋金協議已失效力，仍持續依約執行；5. 回饋金之分配，未具客觀回饋標準；6. 使用計畫之提報及核定，未審慎周延；7. 未訂定回饋金考核機制或未落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上開缺失多因發放之回饋金欠缺合理可行之作業規範所致，該局將聽取各方意見，積極研訂回饋金自治條例，明訂發放範圍、對象、額度、用途及考核方式等，俾期回饋金之發放法制化，並杜絕爭議。

### **(二) 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該局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欠缺成本效益分析，預期目標逐年降低，無法評估整體成效；2. 環保教育園區及綠生活館建築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業務執行績效；3. 巨大垃圾再利用量未如預期，亟待提升回收再利用率；4. 採購保單徒具形式，未具實質效益；5. 破碎機具設備使用率偏低，破碎後成品銷售通路未妥善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研擬計畫時，將成本效益分析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納入評估；2. 積極趕辦環保教育園區及綠生活館建築改善工程，避免計畫進度落後；3. 將開辦二手家具平價區，以提升再利用量及利用率；4. 嗣後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辦理投保；5. 因機械之噪音值超過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每日噪音暴露上限 90 分貝，每日開機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致處理量偏低；另將持續受理民間業者購買或機關、學校、社團索取，以拓增成品銷售通路。

### **(三) 垃圾處理廠進場、繳費管控作業未落實，有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加強垃圾處理廠進場管理，於 96 年 1 月訂定「垃圾處理廠進場管理及管制作業要點」，允許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除該局清潔隊及委託之清除機構外，廢棄物清運進場需先申請許可，經查其進場及繳費作業，核有：1. 進場磁卡登記、補換發作業之控管亟待加強；2. 保證金未積極清理；3. 實際進場量遠逾核准進場量；4. 逾期繳款未訂罰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更正進場磁卡誤登資料，將研議合併請換領表格，減少書面資料登錄誤植機率；2. 將以雙掛號寄達方式退還月結保證金支票，避免久懸帳上；3. 已請廠商提出進場量變更申請；4. 將擬定罰則相關規範，並重新修正管制要點。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回饋金設置及運用情形缺失頻仍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未臻完善；空氣污染防治費未依限申報，未列管已核發執照久未申報案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肆、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應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災害準備金辦理凡那比颱風路燈線路及燈具改善工程、黃金海岸南端景觀平台下陷緊急搶修工程、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擋土牆修護工程、海東國小南側圍牆整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21 億 6,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866 萬餘元(50.73 %)，應付保留數 3 億 1,392 萬餘元(14.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1,2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5,301 萬餘元(34.77%)，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5,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1 萬餘元(47.19 %)，減免數 237 萬餘元(0.36%)，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辦理養殖區運輸排水道路工程、安平港漁具倉庫屋頂修繕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4,430 萬餘元(52.45%)，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應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府各機關公務(教)人員退休給付辦理情形，核有：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應付保留數 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應付數 3 億 4,430 萬餘元，共計 6 億 4,430 萬餘元，均係應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惟因財政拮据而暫緩支付，經函請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償還。據復：業於 100 年 5 月動支 89 年度及 90 年度保留款，用以支付 93 年度以前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本年度應付保留數 3 億元部分，將視財務狀況儘速辦理還款作業。

##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941 萬餘元 (98.53%)，未動支數 58 萬餘元 (1.47%)。本年度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辦理希望就業專案、消滅登革熱疫情、補助關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中秋感恩祈福活動、參加日本平戶鄭成功前夜祭暨生誕祭活動；就債權人黃麒全聲請強制執行，向法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安吉路加油站提起國賠、保安公有零售市場後續擴充工程等案件之訴訟；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人員退休、退職給付經費不足、延平國中赴日本仙台市國際交流參訪教學參觀活動；中西區公所辦理登革熱疫情防控；體育場辦理經管前臺南縣暨國有土地之地價稅；文化中心辦理鯤喜灣樂活文化季活動、庚寅年府城媽祖文化節祝壽華會活動、台江文化季活動；公有零售市場、警察局因健保費率調漲致人事費不足；消防局辦理赴日本參訪防災及消防業務；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疫情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由縣市合併後之臺南市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臺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00061465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

### 重要審核意見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查核有：參訪性質之出國計畫，既未循預算程序編列出國預算，亦非屬業務緊急需要，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顯欠允適，且與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得新增出國計畫之規定未盡相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視業務需要，審慎覈實研擬出國計畫，加強注意預算編列與執行。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26,313,262,000</b>	<b>24,690,894,725</b>		<b>24,698,702,125</b>
1. 稅課收入	11,459,365,000	11,518,942,995		11,518,942,99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043,000	349,408,175		350,868,870
3. 規費收入	993,088,000	1,041,209,562		1,041,209,562
4. 財產收入	1,871,019,000	1,007,398,723		1,007,398,72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637,000	62,160,008		62,315,91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860,302,000	9,860,292,379		9,866,483,17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9,995,000	285,790,163		285,790,163
8. 其他收入	287,813,000	565,692,720		565,692,720
<b>二、歲出合計</b>	<b>31,025,867,000</b>	<b>28,178,667,744</b>		<b>28,046,544,673</b>
1. 一般政務支出	3,489,977,000	3,224,769,715		3,224,769,71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85,581,000	8,233,204,723		8,239,388,523
3. 經濟發展支出	6,512,429,000	6,023,471,617		6,016,137,166
4. 社會福利支出	2,649,867,000	2,556,529,238		2,556,529,23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73,267,000	1,436,552,713		1,436,552,713
6. 退休撫卹支出	3,305,727,000	3,167,197,552		3,036,225,132
7. 警政支出	2,908,853,000	2,695,223,112		2,695,223,112
8. 債務支出	712,000,000	193,473,707		193,473,707
9. 其他支出	1,288,166,000	648,245,367		648,245,367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4,712,605,000</b>	<b>-3,487,773,019</b>		<b>-3,347,842,548</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614,559,875	6.14		+ 7,807,400	0.03	
46.64	+ 59,577,995	0.52		—	—	
1.42	+ 52,825,870	17.72		+ 1,460,695	0.42	
4.21	+ 48,121,562	4.85		—	—	
4.08	- 863,620,277	46.16		—	—	
0.25	+ 18,678,913	42.81		+ 155,905	0.25	
39.95	- 993,818,821	9.15		+ 6,190,800	0.06	
1.16	- 214,204,837	42.84		—	—	
2.29	+ 277,879,720	96.55		—	—	
100.00	- 2,979,322,327	9.60		- 132,123,071	0.47	
11.50	- 265,207,285	7.60		—	—	
29.38	- 346,192,477	4.03		+ 6,183,800	0.08	
21.45	- 496,291,834	7.62		- 7,334,451	0.12	
9.11	- 93,337,762	3.52		—	—	
5.12	- 136,714,287	8.69		—	—	
10.83	- 269,501,868	8.15		- 130,972,420	4.14	
9.61	- 213,629,888	7.34		—	—	
0.69	- 518,526,293	72.83		—	—	
2.31	- 639,920,633	49.68		—	—	
—	+ 1,364,762,452	28.96		+ 139,930,471	4.01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收入合計</b>	<b>39,713,262,000</b>	<b>100.00</b>	<b>36,330,394,725</b>	<b>100.00</b>	<b>36,338,202,125</b>	<b>100.00</b>	<b>- 3,375,059,875</b>	<b>8.50</b>
(一)歲入	26,313,262,000	66.26	24,690,894,725	67.96	24,698,702,125	67.97	- 1,614,559,875	6.14
(二)債務之舉借	13,400,000,000	33.74	11,639,500,000	32.04	11,639,500,000	32.03	- 1,760,500,000	13.14
<b>二、支出合計</b>	<b>42,625,867,000</b>	<b>107.33</b>	<b>38,018,167,744</b>	<b>104.65</b>	<b>37,886,044,673</b>	<b>104.26</b>	<b>- 4,739,822,327</b>	<b>11.12</b>
(一)歲出	31,025,867,000	78.12	28,178,667,744	77.56	28,046,544,673	77.18	- 2,979,322,327	9.60
(二)債務之償還	11,600,000,000	29.21	9,839,500,000	27.08	9,839,500,000	27.08	- 1,760,500,000	15.18
<b>三、收支餘绌數</b>	<b>-2,912,605,000</b>	<b>7.33</b>	<b>-1,687,773,019</b>	<b>4.65</b>	<b>-1,547,842,548</b>	<b>4.26</b>	<b>+ 1,364,762,452</b>	<b>-46.84</b>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b>一、債務之舉借</b>	<b>13,400,000,000</b>	<b>11,639,500,000</b>	<b>11,639,500,000</b>	<b>-</b>	<b>11,639,500,000</b>	<b>- 1,760,500,000</b>	<b>13.14</b>
<b>二、債務之償還</b>	<b>11,600,000,000</b>	<b>9,839,500,000</b>	<b>9,839,500,000</b>	<b>-</b>	<b>9,839,500,000</b>	<b>- 1,760,500,000</b>	<b>15.18</b>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b>收 入 部 分</b>							
合 計	74,493,000	81,536,401	81,536,401	+ 7,043,401	9.46	—	—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74,493,000	81,536,401	81,536,401	+ 7,043,401	9.46	—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4,493,000	81,536,401	81,536,401	+ 7,043,401	9.46	—	—
<b>支 出 部 分</b>							
合 計	69,095,000	68,295,496	68,294,708	- 800,292	1.16	- 788	0.00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69,095,000	68,295,496	68,294,708	- 800,292	1.16	- 788	0.0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9,095,000	68,295,496	68,294,708	- 800,292	1.16	- 788	0.00
<b>盈 餘 ( 或 虧 損 ) 部 分</b>							
合 計	5,398,000	13,240,905	13,241,693	+ 7,843,693	145.31	+ 788	0.01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5,398,000	13,240,905	13,241,693	+ 7,843,693	145.31	+ 788	0.0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98,000	13,240,905	13,241,693	+ 7,843,693	145.31	+ 788	0.01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b>	<b>入</b>	<b>部</b>	<b>分</b>	
<b>合</b>			<b>計</b>	
市	政	府	主	
臺	南	市	地	383,477,000
臺	南	市	重	370,055,000
臺	南	市	劃	200,300,000
臺	南	市	基	125,659,000
臺	南	市	金	517,000
臺	南	市	管	554,823,541
臺	南	市	基	342,552,898
臺	南	市	金	145,963,230
臺	南	市	金	571,390
臺	南	市	金	571,390
國	民	住	理	3,505,000
臺	南	市	維	5,000,000
臺	南	市	護	35,074,000
臺	南	市	基	1,785,869
臺	南	市	金	20,758,345
臺	南	市	管	43,191,809
衛	生	局	主	21,801,429
臺	南	市	管	21,801,429
支	出	部	分	
<b>合</b>			<b>計</b>	
市	政	府	主	359,999,000
臺	南	市	地	347,543,000
臺	南	市	重	4,841,000
臺	南	市	劃	76,513,000
臺	南	市	基	360,000
臺	南	市	金	332,263,673
臺	南	市	管	3,341,858
臺	南	市	基	84,176,459
臺	南	市	金	278,485
臺	南	市	管	2,561,159
臺	南	市	基	241,905,712
臺	南	市	金	241,905,712
臺	南	市	管	—
臺	南	市	基	—
衛	生	局	主	12,456,000
臺	南	市	管	13,448,291
臺	南	市	基	13,448,291
<b>餘</b>	<b>結</b>	<b>部</b>	<b>分</b>	
<b>合</b>			<b>計</b>	
市	政	府	主	23,478,000
臺	南	市	地	22,512,000
臺	南	市	重	195,459,000
臺	南	市	劃	49,146,000
臺	南	市	基	157,000
臺	南	市	金	339,211,040
臺	南	市	管	61,786,771
臺	南	市	基	292,905
臺	南	市	金	61,786,771
臺	南	市	管	292,905
臺	南	市	基	- 827,000
臺	南	市	金	- 775,290
臺	南	市	管	- 775,290
臺	南	市	基	- 256,497,000
臺	南	市	金	- 221,147,367
臺	南	市	管	- 221,147,367
臺	南	市	基	35,074,000
臺	南	市	金	43,191,809
衛	生	局	主	43,191,809
臺	南	市	管	8,353,138
臺	南	市	基	8,353,138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3,147,970	—	50.37	—	—	—
184,768,541	—	49.93	—	—	—
142,252,898	—	71.02	—	—	—
20,304,230	—	16.16	—	—	—
54,390	—	10.52	—	—	—
—	1,719,131	49.05	—	—	—
15,758,345	—	315.17	—	—	—
8,117,809	—	23.14	—	—	—
<b>8,379,429</b>	—	<b>62.43</b>	—	—	—
8,379,429	—	62.43	—	—	—
—	14,287,036	3.97	—	—	—
—	15,279,327	4.40	—	—	—
—	1,499,142	30.97	—	—	—
7,663,459	—	10.02	—	—	—
—	81,515	22.64	—	—	—
—	1,770,841	40.88	—	—	—
—	19,591,288	7.49	—	—	—
—	—	—	—	—	—
<b>992,291</b>	—	<b>7.97</b>	—	—	—
992,291	—	7.97	—	—	—
207,435,006	—	883.53	—	—	—
<b>200,047,868</b>	—	<b>888.63</b>	—	—	—
143,752,040	—	73.55	—	—	—
12,640,771	—	25.72	—	—	—
135,905	—	86.56	—	—	—
51,710	—	—	—	—	—
35,349,633	—	—	—	—	—
8,117,809	—	23.14	—	—	—
<b>7,387,138</b>	—	<b>764.71</b>	—	—	—
7,387,138	—	764.71	—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來 源 部 分</b>			
<b>合</b>			
市 政 府 主 管	3,675,648,000	3,811,612,773	3,811,724,773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3,610,866,000	3,705,935,085	3,706,047,08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02,796,000	3,695,798,653	3,695,910,653
民 政 處 主 管	8,070,000	10,136,432	10,136,43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128,000	1,161,422	1,161,42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654,000	104,516,266	104,516,266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63,654,000	104,516,266	104,516,266
<b>用 途 部 分</b>			
<b>合</b>			
市 政 府 主 管	3,259,111,559	3,789,162,613	3,788,565,060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3,142,865,000	3,694,630,663	3,694,033,110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23,840,000	3,680,928,781	3,680,646,228
民 政 處 主 管	19,025,000	13,701,882	13,386,88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621,000	1,572,923	1,572,92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4,625,559	92,959,027	92,959,02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14,625,559	92,959,027	92,959,027
<b>餘 額 部 分</b>			
<b>合</b>			
市 政 府 主 管	416,536,441	22,450,160	23,159,713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468,001,000	11,304,422	12,013,97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8,956,000	14,869,872	15,264,425
民 政 處 主 管	- 10,955,000	- 3,565,450	- 3,250,45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493,000	- 411,501	- 411,5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50,971,559	11,557,239	11,557,239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50,971,559	11,557,239	11,557,239

註：本表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

## 用途及餘紳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6,076,773	—	3.70	112,000	—	0.00
95,181,085	—	2.64	112,000	—	0.00
93,114,653	—	2.58	112,000	—	0.00
2,066,432	—	25.61	—	—	—
33,422	—	2.96	—	—	—
33,422	—	2.96	—	—	—
40,862,266	—	64.19	—	—	—
40,862,266	—	64.19	—	—	—
529,453,501	—	16.25	—	597,553	0.02
551,168,110	—	17.54	—	597,553	0.02
556,806,228	—	17.82	—	282,553	0.01
—	5,638,118	29.64	—	315,000	2.30
—	48,077	2.97	—	—	—
—	48,077	2.97	—	—	—
—	21,666,532	18.90	—	—	—
—	21,666,532	18.90	—	—	—
—	393,376,728	94.44	709,553	—	3.16
—	455,987,025	97.43	709,553	—	6.28
—	463,691,575	96.81	394,553	—	2.65
7,704,550	—	—	315,000	—	—
81,499	—	—	—	—	—
81,499	—	—	—	—	—
62,528,798	—	—	—	—	—
62,528,798	—	—	—	—	—

先行辦理數。

# 丁、其

## 壹、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6,313,262,000	23,293,809,177	1,397,085,548	—	24,690,894,725
1	稅 課 收 入	11,459,365,000	10,974,435,209	544,507,786	—	11,518,942,995
1	土 地 稅	3,177,531,000	2,987,509,261	114,050,888	—	3,101,560,149
2	印 花 稅	238,435,000	210,265,768	938,215	—	211,203,983
3	使 用 牌 照 稅	1,731,741,000	1,710,359,269	32,022,091	—	1,742,381,360
4	房 屋 稅	2,031,418,000	2,013,205,208	26,540,977	—	2,039,746,185
5	契 稅	478,468,000	417,456,531	8,636,231	—	426,092,762
6	娛 樂 稅	61,952,000	60,696,414	1,335,000	—	62,031,414
7	統 筹 分 配 稅	2,934,645,000	2,988,341,128	206,505,358	—	3,194,846,486
8	菸 酒 稅	297,206,000	250,252,243	19,430,616	—	269,682,859
9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07,969,000	336,349,387	135,048,410	—	471,397,79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8,043,000	303,071,144	46,337,031	—	349,408,175
3	規 費 收 入	993,088,000	1,035,833,669	5,375,893	—	1,041,209,562
4	財 產 收 入	1,871,019,000	966,188,487	41,210,236	—	1,007,398,72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3,637,000	393,237	61,766,771	—	62,160,008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860,302,000	9,166,265,283	694,027,096	—	9,860,292,37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9,995,000	285,790,163	—	—	285,790,163
8	其 他 收 入	287,813,000	561,831,985	3,860,735	—	565,692,720

## 他附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減		審定數與原列決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293,809,177	1,404,892,948	—	24,698,702,125	100.00	- 1,614,559,875	6.14	+ 7,807,400	0.03		
10,974,435,209	544,507,786	—	11,518,942,995	46.64	+ 59,577,995	0.52	—	—		
2,987,509,261	114,050,888	—	3,101,560,149	12.56	- 75,970,851	2.39	—	—		
210,265,768	938,215	—	211,203,983	0.85	- 27,231,017	11.42	—	—		
1,710,359,269	32,022,091	—	1,742,381,360	7.05	+ 10,640,360	0.61	—	—		
2,013,205,208	26,540,977	—	2,039,746,185	8.26	+ 8,328,185	0.41	—	—		
417,456,531	8,636,231	—	426,092,762	1.73	- 52,375,238	10.95	—	—		
60,696,414	1,335,000	—	62,031,414	0.25	+ 79,414	0.13	—	—		
2,988,341,128	206,505,358	—	3,194,846,486	12.94	+ 260,201,486	8.87	—	—		
250,252,243	19,430,616	—	269,682,859	1.09	- 27,523,141	9.26	—	—		
336,349,387	135,048,410	—	471,397,797	1.91	- 36,571,203	7.20	—	—		
303,071,144	47,797,726	—	350,868,870	1.42	+ 52,825,870	17.72	+ 1,460,695	0.42		
1,035,833,669	5,375,893	—	1,041,209,562	4.21	+ 48,121,562	4.85	—	—		
966,188,487	41,210,236	—	1,007,398,723	4.08	- 863,620,277	46.16	—	—		
393,237	61,922,676	—	62,315,913	0.25	+ 18,678,913	42.81	+ 155,905	0.25		
9,166,265,283	700,217,896	—	9,866,483,179	39.95	- 993,818,821	9.15	+ 6,190,800	0.06		
285,790,163	—	—	285,790,163	1.16	- 214,204,837	42.84	—	—		
561,831,985	3,860,735	—	565,692,720	2.29	+ 277,879,720	96.55	—	—		

# 貳、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31,025,867,000	22,498,666,096	3,542,106,074	2,137,895,574	28,178,667,74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489,977,000	2,788,443,434	125,314,976	311,011,305	3,224,769,71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434,590,000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2	行 政 支 出	348,950,000	231,401,474	32,789,040	57,221,514	321,412,028	
3	民 政 支 出	2,318,884,000	1,920,796,962	51,333,830	181,409,722	2,153,540,514	
4	財 務 支 出	387,553,000	336,965,848	19,039,101	4,301,069	360,306,01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585,581,000	7,610,538,109	362,766,057	259,900,557	8,233,204,723	
1	教 育 支 出	7,461,764,000	7,015,086,980	135,551,764	91,812,437	7,242,451,181	
2	文 化 支 出	1,123,817,000	595,451,129	227,214,293	168,088,120	990,753,54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6,512,429,000	2,925,963,230	1,625,455,167	1,472,053,220	6,023,471,617	
1	農 業 支 出	688,145,000	237,796,477	306,155,868	51,241,565	595,193,910	
2	工 業 支 出	281,759,000	178,257,911	47,321,800	6,648,600	232,228,311	
3	交 通 支 出	4,680,842,000	1,869,443,741	1,186,768,285	1,366,768,660	4,422,980,686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861,683,000	640,465,101	85,209,214	47,394,395	773,068,71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49,867,000	2,486,427,956	47,138,240	22,963,042	2,556,529,23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3,801,000	68,818,383	—	—	68,818,38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532,000	1,409,435	—	—	1,409,43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283,416,000	2,170,132,880	46,156,340	21,249,000	2,237,538,220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90,118,000	246,067,258	981,900	1,714,042	248,763,20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73,267,000	1,264,261,327	126,048,645	46,242,741	1,436,552,713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0,916,000	144,103,107	1,896,500	—	145,999,607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02,351,000	1,120,158,220	124,152,145	46,242,741	1,290,553,106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3,305,727,000	2,009,474,552	1,157,723,000	—	3,167,197,552	
1	退 休 撫 鄉 純 付 支 出	3,302,558,000	2,007,126,717	1,157,723,000	—	3,164,849,717	
2	退 休 撫 鄉 業 務 支 出	3,169,000	2,347,835	—	—	2,347,835	
7	警 政 支 出	2,908,853,000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1	警 政 支 出	2,908,853,000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8	債 務 支 出	712,000,000	139,848,057	53,625,650	—	193,473,70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712,000,000	139,848,057	53,625,650	—	193,473,707	
9	其 他 支 出	1,288,166,000	634,321,078	5,141,981	8,782,308	648,245,367	
1	其 他 支 出	1,287,579,000	634,321,078	5,141,981	8,782,308	648,245,367	
2	第 二 預 備 金	58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4,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941 萬餘元，賸餘 58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53%）。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498,659,096	3,411,590,003	2,136,295,574	28,046,544,673	100.00	- 2,979,322,327	9.60	- 132,123,071	0.47
2,788,443,434	125,314,976	311,011,305	3,224,769,715	11.50	- 265,207,285	7.60	—	—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1.39	- 45,078,845	10.37	—	—
231,401,474	32,789,040	57,221,514	321,412,028	1.15	- 27,537,972	7.89	—	—
1,920,796,962	51,333,830	181,409,722	2,153,540,514	7.68	- 165,343,486	7.13	—	—
336,965,848	19,039,101	4,301,069	360,306,018	1.28	- 27,246,982	7.03	—	—
<b>7,610,531,109</b>	<b>368,956,857</b>	<b>259,900,557</b>	<b>8,239,388,523</b>	<b>29.38</b>	<b>- 346,192,477</b>	<b>4.03</b>	<b>+ 6,183,800</b>	<b>0.08</b>
7,015,079,980	141,742,564	91,812,437	7,248,634,981	25.85	- 213,129,019	2.86	+ 6,183,800	0.09
595,451,129	227,214,293	168,088,120	990,753,542	3.53	- 133,063,458	11.84	—	—
<b>2,925,963,230</b>	<b>1,619,720,716</b>	<b>1,470,453,220</b>	<b>6,016,137,166</b>	<b>21.45</b>	<b>- 496,291,834</b>	<b>7.62</b>	<b>- 7,334,451</b>	<b>0.12</b>
237,796,477	306,155,868	51,241,565	595,193,910	2.12	- 92,951,090	13.51	—	—
178,257,911	47,321,800	6,648,600	232,228,311	0.83	- 49,530,689	17.58	—	—
1,869,443,741	1,181,033,834	1,366,768,660	4,417,246,235	15.75	- 263,595,765	5.63	- 5,734,451	0.13
640,465,101	85,209,214	45,794,395	771,468,710	2.75	- 90,214,290	10.47	- 1,600,000	0.21
<b>2,486,427,956</b>	<b>47,138,240</b>	<b>22,963,042</b>	<b>2,556,529,238</b>	<b>9.11</b>	<b>- 93,337,762</b>	<b>3.52</b>	—	—
68,818,383	—	—	68,818,383	0.24	- 4,982,617	6.75	—	—
1,409,435	—	—	1,409,435	0.01	- 1,122,565	44.34	—	—
2,170,132,880	46,156,340	21,249,000	2,237,538,220	7.98	- 45,877,780	2.01	—	—
246,067,258	981,900	1,714,042	248,763,200	0.88	- 41,354,800	14.25	—	—
<b>1,264,261,327</b>	<b>126,048,645</b>	<b>46,242,741</b>	<b>1,436,552,713</b>	<b>5.12</b>	<b>- 136,714,287</b>	<b>8.69</b>	—	—
144,103,107	1,896,500	—	145,999,607	0.52	- 24,916,393	14.58	—	—
1,120,158,220	124,152,145	46,242,741	1,290,553,106	4.60	- 111,797,894	7.97	—	—
<b>2,009,474,552</b>	<b>1,026,750,580</b>	—	<b>3,036,225,132</b>	<b>10.83</b>	<b>- 269,501,868</b>	<b>8.15</b>	<b>- 130,972,420</b>	<b>4.14</b>
2,007,126,717	1,026,750,580	—	3,033,877,297	10.82	- 268,680,703	8.14	- 130,972,420	4.14
2,347,835	—	—	2,347,835	0.01	- 821,165	25.91	—	—
<b>2,639,388,353</b>	<b>38,892,358</b>	<b>16,942,401</b>	<b>2,695,223,112</b>	<b>9.61</b>	<b>- 213,629,888</b>	<b>7.34</b>	—	—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9.61	- 213,629,888	7.34	—	—
<b>139,848,057</b>	<b>53,625,650</b>	—	<b>193,473,707</b>	<b>0.69</b>	<b>- 518,526,293</b>	<b>72.83</b>	—	—
139,848,057	53,625,650	—	193,473,707	0.69	- 518,526,293	72.83	—	—
<b>634,321,078</b>	<b>5,141,981</b>	<b>8,782,308</b>	<b>648,245,367</b>	<b>2.31</b>	<b>- 639,920,633</b>	<b>49.68</b>	—	—
634,321,078	5,141,981	8,782,308	648,245,367	2.31	- 639,333,633	49.65	—	—
—	—	—	—	—	- 587,000	100.00	—	—

## 叁、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1,025,867,000	22,498,666,096	3,542,106,074	2,137,895,574	28,178,667,744
1		市 議 會 主 管	434,590,000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1	臺 南 市 議 會	434,590,000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2		市 政 府 主 管	21,105,032,000	14,720,550,108	2,961,957,361	1,917,740,338	19,600,247,807
	1	臺 南 市 政 府	11,134,538,000	6,103,665,198	1,947,368,037	1,819,279,301	9,870,312,536
	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83,383,000	8,557,869,832	993,274,764	91,812,437	9,642,957,033
	4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87,111,000	59,015,078	21,314,560	6,648,600	86,978,238
3		民 政 處 主 管	1,125,452,000	978,926,892	43,939,508	20,726,973	1,043,593,373
	1	臺 南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47,190,000	132,519,740	5,953,615	—	138,473,355
	2	臺 南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133,812,000	121,552,652	—	—	121,552,652
	3	臺 南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127,854,000	111,792,987	5,352,511	—	117,145,498
	4	臺 南 市 安 南 區 公 所	167,417,000	150,452,271	10,540,612	—	160,992,883
	5	臺 南 市 安 平 區 公 所	107,238,000	95,397,497	1,383,000	—	96,780,497
	6	臺 南 市 中 西 區 公 所	119,788,000	100,949,867	802,121	—	101,751,988
	7	臺 南 市 各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94,845,000	188,066,865	—	—	188,066,865
	8	臺 南 市 殯 葬 管 球 所	127,308,000	78,195,013	19,907,649	20,726,973	118,829,635
4		教 育 處 主 管	31,824,000	27,592,365	—	—	27,592,365
	1	臺 南 市 立 體 育 場	31,824,000	27,592,365	—	—	27,592,365
5		文 化 觀 光 處 主 管	231,645,000	152,098,831	25,096,957	37,921,060	215,116,848
	1	臺 南 市 立 圖 書 館	133,233,000	59,529,618	21,676,957	37,921,060	119,127,635
	2	臺 南 市 立 文 化 中 心	98,412,000	92,569,213	3,420,000	—	95,989,213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498,659,096	3,411,590,003	2,136,295,574	28,046,544,673	100.00	- 2,979,322,327	9.60	- 132,123,071	0.47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1.39	- 45,078,845	10.37	—	—
299,279,150	22,153,005	68,079,000	389,511,155	1.39	- 45,078,845	10.37	—	—
14,720,543,108	2,831,441,290	1,916,140,338	19,468,124,736	69.41	- 1,636,907,264	7.76	- 132,123,071	0.67
6,103,665,198	1,941,633,586	1,817,679,301	9,862,978,085	35.16	- 1,271,559,915	11.42	- 7,334,451	0.07
8,557,862,832	868,493,144	91,812,437	9,518,168,413	33.94	- 365,214,587	3.70	- 124,788,620	1.29
59,015,078	21,314,560	6,648,600	86,978,238	0.31	- 132,762	0.15	—	—
978,926,892	43,939,508	20,726,973	1,043,593,373	3.72	- 81,858,627	7.27	—	—
132,519,740	5,953,615	—	138,473,355	0.49	- 8,716,645	5.92	—	—
121,552,652	—	—	121,552,652	0.43	- 12,259,348	9.16	—	—
111,792,987	5,352,511	—	117,145,498	0.42	- 10,708,502	8.38	—	—
150,452,271	10,540,612	—	160,992,883	0.58	- 6,424,117	3.84	—	—
95,397,497	1,383,000	—	96,780,497	0.35	- 10,457,503	9.75	—	—
100,949,867	802,121	—	101,751,988	0.36	- 18,036,012	15.06	—	—
188,066,865	—	—	188,066,865	0.67	- 6,778,135	3.48	—	—
78,195,013	19,907,649	20,726,973	118,829,635	0.42	- 8,478,365	6.66	—	—
27,592,365	—	—	27,592,365	0.10	- 4,231,635	13.30	—	—
27,592,365	—	—	27,592,365	0.10	- 4,231,635	13.30	—	—
152,098,831	25,096,957	37,921,060	215,116,848	0.77	- 16,528,152	7.14	—	—
59,529,618	21,676,957	37,921,060	119,127,635	0.43	- 14,105,365	10.59	—	—
92,569,213	3,420,000	—	95,989,213	0.34	- 2,422,787	2.46	—	—

## 叁、臺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項	科 目 名 称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6	<b>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b>	<b>115,418,000</b>	<b>109,043,101</b>	<b>211,200</b>	—	—	<b>109,254,301</b>
1	臺南市動物防疫所	46,318,000	41,137,458	—	—	—	41,137,458
2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	69,100,000	67,905,643	211,200	—	—	68,116,843
7	<b>社會處主管</b>	<b>115,245,000</b>	<b>99,206,586</b>	<b>2,150,500</b>	—	—	<b>101,357,086</b>
1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	35,700,000	26,823,704	2,150,500	—	—	28,974,204
2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	79,545,000	72,382,882	—	—	—	72,382,882
8	<b>地政處主管</b>	<b>224,815,000</b>	<b>213,206,432</b>	—	—	—	<b>213,206,432</b>
1	臺南市台南地政事務所	78,607,000	74,122,299	—	—	—	74,122,299
2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66,878,000	63,179,859	—	—	—	63,179,859
3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79,330,000	75,904,274	—	—	—	75,904,274
9	<b>稅務局主管</b>	<b>318,574,000</b>	<b>289,075,109</b>	<b>12,062,371</b>	—	—	<b>301,137,480</b>
1	臺南市稅務局	318,574,000	289,075,109	12,062,371	—	—	301,137,480
10	<b>警察局主管</b>	<b>2,908,853,000</b>	<b>2,639,388,353</b>	<b>38,892,358</b>	<b>16,942,401</b>	<b>2,695,223,112</b>	
1	臺南市警察局	2,908,853,000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11	<b>消防局主管</b>	<b>555,754,000</b>	<b>505,408,748</b>	<b>5,366,788</b>	<b>19,746,711</b>	<b>530,522,247</b>	
1	臺南市消防局	555,754,000	505,408,748	5,366,788	19,746,711	530,522,247	
12	<b>衛生局主管</b>	<b>290,118,000</b>	<b>246,067,258</b>	<b>981,900</b>	<b>1,714,042</b>	<b>248,763,200</b>	
1	臺南市衛生局	290,118,000	246,067,258	981,900	1,714,042	248,763,200	
13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b>1,402,351,000</b>	<b>1,120,158,220</b>	<b>124,152,145</b>	<b>46,242,741</b>	<b>1,290,553,106</b>	
1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402,351,000	1,120,158,220	124,152,145	46,242,741	1,290,553,106	
14	<b>其他支出</b>	<b>2,165,609,000</b>	<b>1,098,664,943</b>	<b>305,141,981</b>	<b>8,782,308</b>	<b>1,412,589,232</b>	
1	統籌支撥科目	2,165,609,000	1,098,664,943	305,141,981	8,782,308	1,412,589,232	
15	<b>第二預備金</b>	<b>587,000</b>	—	—	—	—	—
1	第二預備金	587,000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4,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941 萬餘元，賸餘 58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53%）。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9,043,101	211,200	—	109,254,301	0.39	- 6,163,699	5.34	—	—
41,137,458	—	—	41,137,458	0.15	- 5,180,542	11.18	—	—
67,905,643	211,200	—	68,116,843	0.24	- 983,157	1.42	—	—
99,206,586	2,150,500	—	101,357,086	0.36	- 13,887,914	12.05	—	—
26,823,704	2,150,500	—	28,974,204	0.10	- 6,725,796	18.84	—	—
72,382,882	—	—	72,382,882	0.26	- 7,162,118	9.00	—	—
213,206,432	—	—	213,206,432	0.76	- 11,608,568	5.16	—	—
74,122,299	—	—	74,122,299	0.26	- 4,484,701	5.71	—	—
63,179,859	—	—	63,179,859	0.23	- 3,698,141	5.53	—	—
75,904,274	—	—	75,904,274	0.27	- 3,425,726	4.32	—	—
289,075,109	12,062,371	—	301,137,480	1.07	- 17,436,520	5.47	—	—
289,075,109	12,062,371	—	301,137,480	1.07	- 17,436,520	5.47	—	—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9.61	- 213,629,888	7.34	—	—
2,639,388,353	38,892,358	16,942,401	2,695,223,112	9.61	- 213,629,888	7.34	—	—
505,408,748	5,366,788	19,746,711	530,522,247	1.89	- 25,231,753	4.54	—	—
505,408,748	5,366,788	19,746,711	530,522,247	1.89	- 25,231,753	4.54	—	—
246,067,258	981,900	1,714,042	248,763,200	0.89	- 41,354,800	14.25	—	—
246,067,258	981,900	1,714,042	248,763,200	0.89	- 41,354,800	14.25	—	—
1,120,158,220	124,152,145	46,242,741	1,290,553,106	4.60	- 111,797,894	7.97	—	—
1,120,158,220	124,152,145	46,242,741	1,290,553,106	4.60	- 111,797,894	7.97	—	—
1,098,664,943	305,141,981	8,782,308	1,412,589,232	5.04	- 753,019,768	34.77	—	—
1,098,664,943	305,141,981	8,782,308	1,412,589,232	5.04	- 753,019,768	34.77	—	—
—	—	—	—	—	- 587,000	100.00	—	—
—	—	—	—	—	- 587,000	100.00	—	—

## 肆、臺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591,532,986	278,611,616	1,824,410,067	—	1,488,511,303
	合 計	3,591,532,986	278,611,616	1,824,410,067	—	1,488,511,303
94-98	稅 課 收 入	1,216,582,547	140,212,376	471,142,002	—	605,228,169
90-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886,216	18,079,568	26,279,718	—	71,526,930
94-98	規 費 收 入	33,919,388	26,148	4,582,565	—	29,310,675
92-98	財 產 收 入	538,215,537	36,774	521,937,755	—	16,241,008
9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439,778	—	25,439,778	—	—
92-9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4,447,983	105,527,565	770,578,549	—	758,341,869
9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00,000	223,650	676,350	—	—
93-98	其 他 收 入	26,141,537	14,505,535	3,773,350	—	7,862,652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428,721	—	—	+3,428,721	275,182,895	1,824,410,067	—	1,491,940,024
-3,428,721	—	—	+3,428,721	275,182,895	1,824,410,067	—	1,491,940,024
—	—	—	—	—	—	—	—
—	—	—	—	140,212,376	471,142,002	—	605,228,169
—	—	—	—	—	—	—	—
-3,428,721	—	—	+3,428,721	14,650,847	26,279,718	—	74,955,651
—	—	—	—	—	—	—	—
—	—	—	—	26,148	4,582,565	—	29,310,675
—	—	—	—	—	—	—	—
—	—	—	—	36,774	521,937,755	—	16,241,008
—	—	—	—	—	—	—	—
—	—	—	—	—	25,439,778	—	—
—	—	—	—	—	—	—	—
—	—	—	—	105,527,565	770,578,549	—	758,341,869
—	—	—	—	—	—	—	—
—	—	—	—	223,650	676,350	—	—
—	—	—	—	—	—	—	—
—	—	—	—	14,505,535	3,773,350	—	7,862,652
—	—	—	—	—	—	—	—

## 伍、臺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315,025,911	576,207,350	4,311,586,288	—	3,427,232,273
	合 計	5,960,608,375 2,354,417,536	326,631,335 249,576,015	3,677,247,247 634,339,041	1,041,188,586 - 1,041,188,586	2,997,918,379 429,313,894
86-98	市 政 府 主 管	4,711,674,295 2,123,306,983	270,569,201 178,414,528	2,864,431,228 546,442,000	993,445,143 - 993,445,143	2,570,119,009 405,005,312
86-98	臺 南 市 政 府	3,817,052,749 2,007,306,052	263,429,145 176,597,999	1,988,346,012 497,339,955	952,662,786 - 952,662,786	2,517,940,378 380,705,312
95-98	臺 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848,790,747 116,000,931	7,140,056 1,816,529	831,347,148 49,102,045	40,782,357 - 40,782,357	51,085,900 24,300,000
97-98	臺 南 市 都 市 發 展 更新 基 金	45,830,799 —	— —	44,738,068 —	— —	1,092,731 —
98	民 政 處 主 管	45,601,346 61,320,997	3,917,463 4,229,864	39,324,946 31,033,527	15,866,217 - 15,866,217	18,225,154 10,191,389
98	臺 南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11,695,362 5,001,685	413,444 3,278,250	11,281,918 1,723,435	— —	— —
98	臺 南 市 南 區 區 公 所	— 3,331,173	— 36,583	— 3,294,590	— —	— —
98	臺 南 市 北 區 區 公 所	9,101,189 11,873,470	2,932,561 707,026	6,168,628 11,166,444	— —	— —
98	臺 南 市 安 南 區 公 所	9,877,980 11,013,905	515,949 202,448	9,362,031 10,811,457	— —	— —
98	臺 南 市 中 西 區 公 所	795,419 478,873	45,104 5,557	750,315 473,316	— —	— —
98	臺 南 市 殯 葬 管 球 所	14,131,396 29,621,891	10,405 —	11,762,054 3,564,285	15,866,217 - 15,866,217	18,225,154 10,191,389
98	教 育 處 主 管	2,047,844 —	— —	2,047,844 —	— —	— —
98	臺 南 市 立 體 育 場	2,047,844 —	— —	2,047,844 —	— —	— —
97-98	文 化 觀 光 處 主 管	33,786,259 35,585,570	274,214 —	28,527,178 —	26,620,958 - 26,620,958	31,605,825 8,964,612
98	臺 南 市 立 圖 書 館	5,380,672 35,585,570	— —	395,805 —	26,620,958 - 26,620,958	31,605,825 8,964,612
97-98	臺 南 市 立 文 化 中 心	28,405,587 —	274,214 —	28,131,373 —	— —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3,843,543	—	—	- 23,843,543	600,050,893	4,311,586,288	—	3,403,388,730
+ 3,340,696	—	—	- 3,340,696	329,972,031	3,677,247,247	1,041,188,586	2,994,577,683
+ 20,502,847	—	—	- 20,502,847	270,078,862	634,339,041	- 1,041,188,586	408,811,047
+ 3,340,696	—	—	- 3,340,696	273,909,897	2,864,431,228	993,445,143	2,566,778,313
+ 20,502,847	—	—	- 20,502,847	198,917,375	546,442,000	- 993,445,143	384,502,465
+ 3,340,696	—	—	- 3,340,696	266,769,841	1,988,346,012	952,662,786	2,514,599,682
+ 20,502,847	—	—	- 20,502,847	197,100,846	497,339,955	- 952,662,786	360,202,465
—	—	—	—	7,140,056	831,347,148	40,782,357	51,085,900
—	—	—	—	1,816,529	49,102,045	- 40,782,357	24,300,000
—	—	—	—	—	44,738,068	—	1,092,731
—	—	—	—	—	—	—	—
—	—	—	—	3,917,463	39,324,946	15,866,217	18,225,154
—	—	—	—	4,229,864	31,033,527	- 15,866,217	10,191,389
—	—	—	—	413,444	11,281,918	—	—
—	—	—	—	3,278,250	1,723,435	—	—
—	—	—	—	—	—	—	—
—	—	—	—	36,583	3,294,590	—	—
—	—	—	—	2,932,561	6,168,628	—	—
—	—	—	—	707,026	11,166,444	—	—
—	—	—	—	515,949	9,362,031	—	—
—	—	—	—	202,448	10,811,457	—	—
—	—	—	—	45,104	750,315	—	—
—	—	—	—	5,557	473,316	—	—
—	—	—	—	10,405	11,762,054	15,866,217	18,225,154
—	—	—	—	—	3,564,285	- 15,866,217	10,191,389
—	—	—	—	—	2,047,844	—	—
—	—	—	—	—	2,047,844	—	—
—	—	—	—	—	—	—	—
—	—	—	—	274,214	28,527,178	26,620,958	31,605,825
—	—	—	—	—	—	- 26,620,958	8,964,612
—	—	—	—	—	395,805	26,620,958	31,605,825
—	—	—	—	—	—	- 26,620,958	8,964,612
—	—	—	—	274,214	28,131,373	—	—
—	—	—	—	—	—	—	—

## 伍、臺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1,155,240	2,813	1,107,427		—	45,000
		—	—	—		—	—
98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	1,155,240	2,813	1,107,427		—	45,000
		—	—	—		—	—
94	社會處主管	678,055	10,674	667,381		—	—
		—	—	—		—	—
94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	678,055	10,674	667,381		—	—
		—	—	—		—	—
98	地政處主管	7,942,000	456	7,941,544		—	—
		—	—	—		—	—
98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7,942,000	456	7,941,544		—	—
		—	—	—		—	—
97-98	稅務局主管	12,701,991		12,701,991		—	—
		—	—	—		—	—
97-98	臺南市稅務局	12,701,991		12,701,991		—	—
		—	—	—		—	—
96-98	警察局主管	209,357,598	364,394	208,991,191	4,682,068	4,684,081	
		32,072,149	1,220,934	22,697,017	- 4,682,068	3,472,130	
96-98	臺南市警察局	209,357,598	364,394	208,991,191	4,682,068	4,684,081	
		32,072,149	1,220,934	22,697,017	- 4,682,068	3,472,130	
98	消防局主管	74,572,077		74,572,077		—	—
		1,878,491		198,040		—	1,680,451
98	臺南市消防局	74,572,077		74,572,077		—	—
		1,878,491		198,040		—	1,680,451
95-98	衛生局主管	51,812,647	35,315,370	16,497,277	—	—	—
		81,286,043	62,729,757	18,556,286	—	—	—
95-98	臺南市衛生局	51,812,647	35,315,370	16,497,277	—	—	—
		81,286,043	62,729,757	18,556,286	—	—	—
90-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4,238,741	16,176,750	119,703,085	574,200	28,933,106	
		7,607,251	601,221	6,431,830	- 574,200	—	
90-98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64,238,741	16,176,750	119,703,085	574,200	28,933,106	
		7,607,251	601,221	6,431,830	- 574,200	—	
88下及 89-98	其他支出	645,040,282	—	300,734,078	—	344,306,204	
		11,360,052	2,379,711	8,980,341	—	—	
88下及 89-98	統籌支撥科目	645,040,282	—	300,734,078	—	344,306,204	
		11,360,052	2,379,711	8,980,341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813	1,107,427	—	45,000
—	—	—	—	—	—	—	—
—	—	—	—	2,813	1,107,427	—	45,000
—	—	—	—	—	—	—	—
—	—	—	—	10,674	667,381	—	—
—	—	—	—	—	—	—	—
—	—	—	—	10,674	667,381	—	—
—	—	—	—	—	—	—	—
—	—	—	—	456	7,941,544	—	—
—	—	—	—	—	—	—	—
—	—	—	—	456	7,941,544	—	—
—	—	—	—	—	—	—	—
—	—	—	—	—	12,701,991	—	—
—	—	—	—	—	—	—	—
—	—	—	—	—	12,701,991	—	—
—	—	—	—	—	—	—	—
—	—	—	—	364,394	208,991,191	4,682,068	4,684,081
—	—	—	—	1,220,934	22,697,017	- 4,682,068	3,472,130
—	—	—	—	364,394	208,991,191	4,682,068	4,684,081
—	—	—	—	1,220,934	22,697,017	- 4,682,068	3,472,130
—	—	—	—	—	74,572,077	—	—
—	—	—	—	—	198,040	—	1,680,451
—	—	—	—	—	74,572,077	—	—
—	—	—	—	—	198,040	—	1,680,451
—	—	—	—	35,315,370	16,497,277	—	—
—	—	—	—	62,729,757	18,556,286	—	—
—	—	—	—	35,315,370	16,497,277	—	—
—	—	—	—	62,729,757	18,556,286	—	—
—	—	—	—	16,176,750	119,703,085	574,200	28,933,106
—	—	—	—	601,221	6,431,830	- 574,200	—
—	—	—	—	16,176,750	119,703,085	574,200	28,933,106
—	—	—	—	601,221	6,431,830	- 574,200	—
—	—	—	—	—	300,734,078	—	344,306,204
—	—	—	—	2,379,711	8,980,341	—	—
—	—	—	—	—	300,734,078	—	344,306,204
—	—	—	—	2,379,711	8,980,341	—	—

# 陸、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比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決算收支</b>						
(一) 經常收入	24,533,660,000	100.00	23,794,418,233	100.00	- 739,241,767	3.01
1. 直接稅收入	7,513,335,000	30.63	7,469,449,149	31.39	- 43,885,851	0.58
2. 間接稅收入	3,946,030,000	16.08	4,049,493,846	17.02	+ 103,463,846	2.62
3. 賦稅外收入	13,074,295,000	53.29	12,275,475,238	51.59	- 798,819,762	6.11
(二) 經常支出	22,503,620,000	100.00	20,448,135,958	100.00	- 2,055,484,042	9.13
1. 一般經常支出	20,946,614,000	93.08	19,811,596,804	96.89	- 1,135,017,196	5.4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12,000,000	3.16	193,473,707	0.94	- 518,526,293	72.83
3. 預備金	845,006,000	3.76	443,065,447	2.17	- 401,940,553	47.57
(三) 經常收支賸餘	2,030,040,000	—	3,346,282,275	—	+ 1,316,242,275	64.84
<b>二、資本門決算收支</b>						
(一) 資本收入	1,779,602,000	100.00	904,283,892	100.00	- 875,318,108	49.19
1. 減少資產收入	1,626,579,000	91.40	775,427,635	85.75	- 851,151,365	52.33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53,023,000	8.60	128,856,257	14.25	- 24,166,743	15.79
(二) 資本支出	8,522,247,000	100.00	7,598,408,715	100.00	- 923,838,285	10.8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8,252,749,000	96.84	7,566,446,253	99.58	- 686,302,747	8.32
2. 增加投資支出	9,498,000	0.11	9,495,896	0.12	- 2,104	0.02
3. 預備金	260,000,000	3.05	22,466,566	0.30	- 237,533,434	91.36
(三) 資本收支餘鈔	- 6,742,645,000	—	- 6,694,124,823	—	+ 48,520,177	0.72
<b>三、歲入歲出餘鈔</b>	<b>-4,712,605,000.00</b>	<b>—</b>	<b>- 3,347,842,548</b>	<b>—</b>	<b>+ 1,364,762,452</b>	<b>28.96</b>

## 柒、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73,883,000	80,843,876	—	80,843,876	+ 6,960,876	9.42
營 業 費 用	67,309,000	65,508,279	- 950	65,507,329	- 1,801,671	2.68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	6,574,000	15,335,597	+ 950	15,336,547	+ 8,762,547	133.29
營 業 外 收 入	610,000	692,525	—	692,525	+ 82,525	13.53
營 業 外 費 用	—	76,864	—	76,864	+ 76,864	—
營 業 外 利 益 ( 損 失 - )	610,000	615,661	—	615,661	+ 5,661	0.93
稅 前 純 益 ( 純 損 - )	7,184,000	15,951,258	+ 950	15,952,208	+ 8,768,208	122.05
所 得 稅 費 用	1,786,000	2,710,353	+ 162	2,710,515	+ 924,515	51.76
本 期 純 益 ( 純 損 - )	5,398,000	13,240,905	+ 788	13,241,693	+ 7,843,693	145.31

## 捌、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81,536,401	68,294,708	+ 13,241,693
臺 南 市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1,536,401	68,294,708	+ 13,241,693

## 玖、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合計（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61,163,000	76,845,367	+ 15,682,367	25.64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163,000	76,845,367	+ 15,682,367	25.64
本期純益	5,398,000	13,241,693	+ 7,843,693	145.31
累積盈餘	55,765,000	63,603,674	+ 7,838,674	14.06
分 配 之 部				
合計（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主管）	61,163,000	76,845,367	+ 15,682,367	25.64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163,000	76,845,367	+ 15,682,367	25.64
市政府所得者	361,000	361,270	+ 270	0.07
股（官）息紅利	361,000	361,270	+ 270	0.07
民股股東所得者	155,000	154,830	- 170	0.11
股息紅利	155,000	154,830	- 170	0.11
留存事業機關者	60,647,000	76,329,267	+ 15,682,267	25.86
法定公積	540,000	1,324,169	+ 784,169	145.22
未分配盈餘	60,107,000	75,005,098	+ 14,898,098	24.79

## 拾、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 產	503,261,080	100.00	471,837,545	100.00	+ 31,423,535	6.66
流動資產	125,952,544	25.03	99,666,801	21.12	+ 26,285,743	26.37
固定資產	363,736,184	72.28	368,320,787	78.06	- 4,584,603	1.24
無形資產	13,450,433	2.67	—	—	+ 13,450,433	—
其他資產	121,919	0.02	3,849,957	0.82	- 3,728,038	96.83
合 負	503,261,080	100.00	471,837,545	100.00	+ 31,423,535	6.66
負債	177,732,716	35.32	159,034,774	33.71	+ 18,697,942	11.76
流动負債	34,975,830	6.95	28,397,318	6.02	+ 6,578,512	23.17
長期負債	111,510,858	22.16	98,060,425	20.78	+ 13,450,433	13.72
其他負債	31,246,028	6.21	32,577,031	6.90	- 1,331,003	4.09
業 主 權 益	325,528,364	64.68	312,802,771	66.29	+ 12,725,593	4.07
資本	51,610,000	10.26	51,610,000	10.94	—	—
資本公積	1,046,667	0.21	1,046,667	0.22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83,890,380	16.67	71,164,787	15.08	+ 12,725,593	17.88
權益調整	188,981,317	37.55	188,981,317	40.05	—	—
合 計	503,261,080	100.00	471,837,545	100.00	+ 31,423,535	6.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268 萬餘元及 1,002 萬餘元。

## 拾壹、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業務收入	370,995,000	536,511,437	—	536,511,437	+ 165,516,437	44.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6,014,000	344,136,195	—	344,136,195	- 11,877,805	3.34
<b>業務賸餘（短绌一）</b>	<b>14,981,000</b>	<b>192,375,242</b>	—	<b>192,375,242</b>	<b>+ 177,394,242</b>	<b>1,184.13</b>
業務外收入	12,482,000	40,113,533	—	40,113,533	+ 27,631,533	221.37
業務外費用	3,985,000	1,575,769	—	1,575,769	- 2,409,231	60.46
<b>業務外賸餘（短绌一）</b>	<b>8,497,000</b>	<b>38,537,764</b>	—	<b>38,537,764</b>	<b>+ 30,040,764</b>	<b>353.55</b>
<b>本期賸餘（短绌一）</b>	<b>23,478,000</b>	<b>230,913,006</b>	—	<b>230,913,006</b>	<b>+ 207,435,006</b>	<b>883.53</b>

## 拾貳、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b>合 計</b>	<b>576,624,970</b>	<b>345,711,964</b>	<b>+ 230,913,006</b>
臺南巿醫療藥品基金	21,801,429	13,448,291	+ 8,353,138
臺南巿市地重劃基金	342,552,898	3,341,858	+ 339,211,040
臺南巿公共造產基金	145,963,230	84,176,459	+ 61,786,771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571,390	278,485	+ 292,905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85,869	2,561,159	- 775,290
臺南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58,345	241,905,712	- 221,147,367
臺南巿區段徵收基金	43,191,809	—	+ 43,191,809

## 拾叁、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452,835,663	1,461,740,117	1,914,575,780
市 政 府 主 管	444,482,525	1,439,199,140	1,883,681,665
臺 南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39,211,040	1,404,905,508	1,744,116,548
臺 南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61,786,771	—	61,786,771
臺 南 市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292,905	1,322,445	1,615,350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32,971,187	32,971,187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臺 南 市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43,191,809	—	43,191,809
衛 生 局 主 管	8,353,138	22,540,977	30,894,115
臺 南 市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8,353,138	22,540,977	30,894,115

##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43,967,099	61,922,676	300,902,708	406,792,483	1,507,783,297
43,967,099	61,922,676	300,902,708	406,792,483	1,476,889,182
—	—	284,900,000	284,900,000	1,459,216,548
—	61,786,771	—	61,786,771	—
—	135,905	—	135,905	1,479,445
775,290	—	16,002,708	16,777,998	16,193,189
—	—	—	—	—
43,191,809	—	—	43,191,809	—
—	—	—	—	30,894,115
—	—	—	—	30,894,115

## 拾叁、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短绌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 计
合 計	221,922,657	627,095,292	849,017,949
市 政 府 主 管	221,922,657	627,095,292	849,017,949
臺 南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臺 南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	—
臺 南 市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	—	—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775,290	—	775,290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21,147,367	56,289,033	277,436,400
臺 南 市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570,806,259	570,806,259
衛 生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43,967,099	43,967,099	805,050,850
43,967,099	43,967,099	805,050,850
—	—	—
—	—	—
—	—	—
775,290	775,290	—
—	—	277,436,400
43,191,809	43,191,809	527,614,450
—	—	—
—	—	—

# 拾肆、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7,657,035,191	100.00	6,992,535,330	100.00	+ 664,499,861	9.50
現應存預期款項	4,000,547,561	52.25	3,777,412,697	54.02	+ 223,134,864	5.91
收付款項	670,932,708	8.76	790,602,395	11.31	- 119,669,687	15.14
貸墊款	52,184,909	0.68	107,430,704	1.54	- 55,245,795	51.42
、長期應收款項	6,046,508	0.08	5,753,792	0.08	+ 292,716	5.09
資本、長期應收款項	10,683,436	0.14	12,453,806	0.18	- 1,770,370	14.22
、長期應收款項	3,260,700,000	42.58	2,861,172,000	40.92	+ 399,528,000	13.96
資本、長期應收款項	1,988,202,869	25.97	1,423,014,001	20.35	+ 565,188,868	39.72
資本、長期應收款項	1,906,074,410	24.89	1,331,089,252	19.04	+ 574,985,158	43.20
資本、長期應收款項	39,878,459	0.52	49,674,749	0.71	- 9,796,290	19.72
資本、長期應收款項	42,250,000	0.55	42,250,000	0.60	—	—
固定資產	1,666,362,180	21.76	1,789,337,663	25.59	- 122,975,483	6.87
土地	1,424,506,916	18.60	1,610,173,984	23.03	- 185,667,068	11.53
房屋	45,737,462	0.60	49,111,222	0.70	- 3,373,760	6.87
機械	38,518,542	0.50	39,309,577	0.56	- 791,035	2.01
交通運輸設備	3,431,569	0.04	10,133,355	0.14	- 6,701,786	66.14
建物及設備	7,973,775	0.10	9,144,540	0.13	- 1,170,765	12.80
中固資產	4,595,023	0.06	5,183,220	0.07	- 588,197	11.35
中固資產	141,598,893	1.85	66,281,765	0.95	+ 75,317,128	113.63
形資產	1,312,601	0.02	1,452,189	0.02	- 139,588	9.61
形資產	1,312,601	0.02	1,452,189	0.02	- 139,588	9.61
其他資產	609,980	0.01	1,318,780	0.02	- 708,800	53.75
其他資產	609,980	0.01	1,318,780	0.02	- 708,800	53.75
資產總額	7,657,035,191	100.00	6,992,535,330	100.00	+ 664,499,861	9.50
負債						
流动负债	4,226,023,213	55.19	3,681,113,271	52.64	+ 544,909,942	14.80
短期借款	186,870,230	2.44	488,649,829	6.99	- 301,779,599	61.76
應付款項	57,700,000	0.75	327,495,000	4.68	- 269,795,000	82.38
預期款項	94,683,329	1.24	160,628,829	2.30	- 65,945,500	41.05
其期他項	34,486,901	0.45	526,000	0.01	+ 33,960,901	6,456.45
其期他項	4,025,403,885	52.57	3,172,624,218	45.37	+ 852,779,667	26.88
其期他項	4,025,403,885	52.57	3,172,624,218	45.37	+ 852,779,667	26.88
其期他項	13,749,098	0.18	19,839,224	0.28	- 6,090,126	30.70
其期他項	13,749,098	0.18	19,839,224	0.28	- 6,090,126	30.70
淨基	3,431,011,978	44.81	3,311,422,059	47.36	+ 119,589,919	3.61
公積	2,677,187,541	34.96	2,425,685,244	34.69	+ 251,502,297	10.37
資本	2,677,187,541	34.96	2,425,685,244	34.69	+ 251,502,297	10.37
本別	51,091,990	0.67	51,091,990	0.73	—	—
累積	40,016,569	0.52	40,016,569	0.57	—	—
累積	11,075,421	0.14	11,075,421	0.16	—	—
餘額	702,732,447	9.18	834,644,825	11.94	- 131,912,378	15.80
累積	1,507,783,297	19.69	1,461,740,117	20.90	+ 46,043,180	3.15
累積	- 805,050,850	- 10.51	- 627,095,292	- 8.97	- 177,955,558	28.38
淨值	7,657,035,191	100.00	6,992,535,330	100.00	+ 664,499,861	9.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3 萬餘元及 175 萬餘元。

**拾伍、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3,675,648,000	3,811,612,773	+ 112,000	3,811,724,773	+ 136,076,773	3.70
基 金 用 途	3,259,111,559	3,789,162,613	- 597,553	3,788,565,060	+ 529,453,501	16.25
本期賸餘（短絀 - ）	416,536,441	22,450,160	+ 709,553	23,159,713	- 393,376,728	94.4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 384,556,000	- 353,732,058	-	- 353,732,058	+ 30,823,942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1,980,441	- 331,281,898	+ 709,553	- 330,572,345	- 362,552,786	1,133.67

註：本表基金來源可用預算數 3,675,648,000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數 2,341,236,000 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334,412,000 元。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3,259,111,559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數 1,876,214,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0,640,559 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辦理數 1,342,257,000 元。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級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3,811,724,773	3,788,565,060	+ 23,159,713	- 353,732,058	- 330,572,34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36,432	13,386,882	- 3,250,450	+ 113,342,292	+ 110,091,84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161,422	1,572,923	- 411,501	+ 151,924,725	+ 151,513,224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4,516,266	92,959,027	+ 11,557,239	+ 96,453,325	+ 108,010,564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3,695,910,653	3,680,646,228	+ 15,264,425	- 715,452,400	- 700,187,975

#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29,907,361	100.00	507,675,963	100.00	- 77,768,602	15.32
流動資產	424,842,936	98.82	501,974,974	98.88	- 77,132,038	15.37
現金	221,737,377	51.58	314,320,046	61.91	- 92,582,669	29.45
應收款項	34,926,934	8.12	87,252,972	17.19	- 52,326,038	59.97
預付款項	178,625	0.04	401,956	0.08	- 223,331	55.56
短期貸墊款	168,000,000	39.08	100,000,000	19.70	+ 68,000,000	68.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4,748	0.44	2,327,415	0.46	- 422,667	18.16
長期貸款	1,904,748	0.44	2,327,415	0.46	- 422,667	18.16
其他資產	3,159,677	0.73	3,373,574	0.66	- 213,897	6.34
什項資產	3,159,677	0.73	3,373,574	0.66	- 213,897	6.34
資產總額	429,907,361	100.00	507,675,963	100.00	- 77,768,602	15.32
負債	760,479,706	176.89	861,408,021	169.68	- 100,928,315	11.72
流動負債	746,596,992	173.66	811,660,155	159.88	- 65,063,163	8.02
短期債務	533,000,000	123.98	590,177,000	116.25	- 57,177,000	9.69
應付款項	213,596,992	49.68	221,483,155	43.63	- 7,886,163	3.56
其他負債	13,882,714	3.23	49,747,866	9.80	- 35,865,152	72.09
什項負債	13,882,714	3.23	49,747,866	9.80	- 35,865,152	72.09
基金餘額	- 330,572,345	- 76.89	- 353,732,058	- 69.68	+ 23,159,713	-
基金餘額	- 330,572,345	- 76.89	- 353,732,058	- 69.68	+ 23,159,713	-
基金餘額	- 330,572,345	- 76.89	- 353,732,058	- 69.68	+ 23,159,713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29,907,361	100.00	507,675,963	100.00	- 77,768,602	15.3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878 萬餘元及 1,669 萬餘元。

2.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99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 億 6,704 萬餘元、無形資產 68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3 億 3,441 萬餘元等。

## 拾捌、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 正內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紹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賽 餘 (或減列虧紹)	減 列 盈 賽 餘 (或增列虧紹)
營業部分	合計	—	—	—	—	950	95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	—	950	950	—
	減列溢發之受訓膳雜費。	—	—	—	950	950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112,000	—	9,600	607,153	719,153	9,600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112,000	—	9,600	607,153	719,153	9,600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小計	112,000	—	9,600	292,153	404,153	9,600
	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12,000	—	—	—	112,000	—
	減列溢發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款。	—	—	—	22,200	22,200	—
	減列溢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款。	—	—	—	223,000	223,000	—
	增列短計之講師鐘點費。	—	—	9,600	—	—	9,600
	減列溢計之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費。	—	—	—	46,953	46,953	—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小計	—	—	—	315,000	315,000	—
	減列溢計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	—	—	315,000	315,000	—

## 拾玖、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舉借金額	本年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	餘額
合計	4,507,036,218	2,470,412,000	1,617,632,333	—	5,359,815,885	—
非營業部分	4,507,036,218	2,470,412,000	1,617,632,333	—	5,359,815,885	—
一、作業基金	3,172,624,218	1,136,000,000	283,220,333	—	4,025,403,885	—
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	835,933,334	670,000,000	119,000,000	—	1,386,933,334	—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26,167,000	67,000,000	17,287,000	—	75,880,000	—
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	2,310,523,884	399,000,000	146,933,333	—	2,562,590,551	—
二、特別收入基金	1,334,412,000	1,334,412,000	1,334,412,000	—	1,334,412,000	—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34,412,000	1,334,412,000	1,334,412,000	—	1,334,412,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361 億 9,721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1 億 2,695 萬餘元比較，收支相抵計賸餘 7,026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3 億 909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225 億 3,4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7,458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借入款、短期借款、保管金、暫收款等計收 12 億 4,86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37 億 5,2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5 億 43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116 億 3,950 萬元，債務還本 98 億 3,950 萬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 億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7,02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紓數。

#####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7,026 萬餘元，加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3 億 2,081 萬餘元，本年度透支數轉入下年度 2 億 5,055 萬餘元，即為市庫結存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已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92 億 3,364 萬餘元內。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49 億 5,20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361 億 9,721 萬餘元，相差 112 億 4,51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1 億 9,205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5 萬餘元。
- (3) 借入款、短期借款等科目 15 億 3,496 萬餘元。
- (4) 融資調度科目 116 億 3,950 萬元。
- (5)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1,657 萬餘元。

2. 減項 19 億 4,686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列收，公庫列入次年度收入 4 千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保管金於本年度沖轉數 19 億 3,028 萬餘元。
- (3)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1,65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2 億 4,51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數 268 億 1,02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361 億 2,695 萬餘元，相差 93 億 1,6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8 億 7,53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58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3 千餘元。
- (3) 融資調度科目 98 億 3,950 萬元。
- (4) 本處修正數 7 千元。

2. 減項 5 億 5,864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565 萬餘元。
- (2) 墊付款淨減數 4 億 9,29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3 億 1,6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市庫餘紕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46 億 9,87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0 億 4,65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紕 33 億 4,784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361 億 9,721 萬餘元，實支數 361 億 2,69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7,026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紕相距 34 億 1,81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77 億 1,89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61 億 8,191 萬餘元。
  - (1) 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2 億 4,593 萬餘元。
  - (2) 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6,619 萬餘元。
  - (3) 暫收款、保管金等減少數 19 億 3,028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98 億 3,950 萬元。
  - (5) 經費賸餘待納庫及押金部分 3 千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部分 13 億 9,708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3 億 9,708 萬餘元。
  - (2) 市庫列次年度收入 4 千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1 億 3,993 萬餘元。

#### **(二) 減項 211 億 3,703 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54 億 9,28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2,44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5 萬餘元。
  - (3) 借入款、短期借款增加數 15 億 3,496 萬餘元。
  - (4)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5 萬餘元。
  - (5) 賒借收入 116 億 3,950 萬元。
  - (6) 墾付款淨減數 4 億 9,298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56 億 4,416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紕與總決算餘紕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剔 除 經 費	借 入 款 等 科 目	融 資 調 度 科 目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稅 課 收 入	10,974,435,20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3,071,144	—	—	—	—	1,314,000
規 費 收 入	1,035,833,669	—	—	—	—	—
財 產 收 入	966,188,487	—	—	—	—	1,089,74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93,237	—	—	—	—	361,27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166,265,283	—	—	—	—	13,649,77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85,790,163	—	—	—	—	—
其 他 收 入	561,831,985	—	—	—	—	13,810
<b>小 计</b>	<b>23,293,809,177</b>	<b>—</b>	<b>—</b>	<b>—</b>	<b>—</b>	<b>16,428,602</b>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824,410,067	—	—	—	—	142,500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166,193,897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852,534	159,700	—	—	1,209
賒 借 收 入	—	—	—	—	11,639,500,000	—
暫 收 款	—	—	—	—	—	5,971
保 管 金	—	—	—	—	—	—
借 入 款	—	—	—	658,500,000	—	—
短 期 借 款	—	—	—	876,462,039	—	—
<b>小 计</b>	<b>1,658,216,170</b>	<b>852,534</b>	<b>159,700</b>	<b>1,534,962,039</b>	<b>11,639,500,000</b>	<b>149,680</b>
<b>收 入 合 计</b>	<b>24,952,025,347</b>	<b>852,534</b>	<b>159,700</b>	<b>1,534,962,039</b>	<b>11,639,500,000</b>	<b>16,578,282</b>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各機關已收 公庫列入次 年度收入	上年度暫收 款等於本年 度沖轉數	科目及年 度別轉正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10,974,435,209
—	1,314,000	—	—	135,000	—	135,000	304,250,144
—	—	—	—	—	—	—	1,035,833,669
—	1,089,745	4,094	—	—	—	4,094	967,274,138
—	361,270	—	—	361,270	—	361,270	393,237
—	13,649,777	—	—	—	—	—	9,179,915,060
—	—	—	—	—	—	—	285,790,163
—	13,810	—	—	643,954	—	643,954	561,201,841
—	<b>16,428,602</b>	<b>4,094</b>	—	<b>1,140,224</b>	—	<b>1,144,318</b>	<b>23,309,093,461</b>
—	142,500	—	—	4,423,248	—	4,423,248	1,820,129,319
—	—	—	—	—	—	—	- 166,193,897
—	1,013,443	—	—	3,001	—	3,001	1,010,442
—	11,639,500,000	—	—	—	—	—	11,639,500,000
—	5,971	—	1,228,426,992	11,011,809	—	1,239,438,801	- 1,239,432,830
—	—	—	701,855,345	—	—	701,855,345	- 701,855,345
—	658,500,000	—	—	—	—	—	658,500,000
—	876,462,039	—	—	—	—	—	876,462,039
—	<b>13,175,623,953</b>	—	<b>1,930,282,337</b>	<b>15,438,058</b>	—	<b>1,945,720,395</b>	<b>12,888,119,728</b>
—	<b>13,192,052,555</b>	<b>4,094</b>	<b>1,930,282,337</b>	<b>16,578,282</b>	—	<b>1,946,864,713</b>	<b>36,197,213,189</b>

#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實 現 審 定 支 出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押金部分	融資調度科目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99,279,150	—	—	—
行 政 支 出	231,401,474	—	—	—
民 政 支 出	1,920,796,962	—	400	—
財 務 支 出	336,965,848	4,411,631	—	—
教 育 支 出	7,015,079,980	378,000	—	—
文 化 支 出	595,451,129	460,060	—	—
農 業 支 出	237,796,477	—	—	—
工 業 支 出	178,257,911	—	—	—
交 通 支 出	1,869,443,741	11,665,800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40,465,101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8,818,383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409,435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170,132,880	17,000,000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46,067,258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4,103,107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0,158,220	1,902,633	—	—
退 休 撫 鄉 給 付 支 出	2,007,126,717	—	—	—
退 休 撫 鄉 業 務 支 出	2,347,835	—	—	—
警 政 支 出	2,639,388,353	18,143	3,0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9,848,057	—	—	—
其 他 支 出	634,321,078	—	—	—
小 計	22,498,659,096	35,836,267	3,400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311,586,288	—	—	—
墊 付 款	—	—	—	—
債 務 還 本	—	—	—	9,839,500,000
小 計	4,311,586,288	—	—	9,839,500,000
支 出 合 計	26,810,245,384	35,836,267	3,400	9,839,500,000
收 支 賸 餘 (短鈔)	—	—	—	—
上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轉 入 數	—	—	—	—
本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墊付款減少數	修正數	小計	
—	—	—	—	—	—	299,279,150
—	—	—	—	—	—	231,401,474
—	400	—	—	—	—	1,920,797,362
—	4,411,631	—	—	—	—	341,377,479
7,000	385,000	—	—	—	—	7,015,464,980
—	460,060	—	—	—	—	595,911,189
—	—	—	—	—	—	237,796,477
—	—	—	—	—	—	178,257,911
—	11,665,800	—	—	—	—	1,881,109,541
—	—	—	—	—	—	640,465,101
—	—	—	—	—	—	68,818,383
—	—	—	—	—	—	1,409,435
—	17,000,000	—	—	—	—	2,187,132,880
—	—	—	—	—	—	246,067,258
—	—	—	—	—	—	144,103,107
—	1,902,633	—	—	—	—	1,122,060,853
—	—	—	—	—	—	2,007,126,717
—	—	—	—	—	—	2,347,835
—	21,143	—	—	—	—	2,639,409,496
—	—	—	—	—	—	139,848,057
—	—	—	—	—	—	634,321,078
7,000	<b>35,846,667</b>	—	—	—	—	<b>22,534,505,763</b>
—	—	65,653,175	—	—	65,653,175	4,245,933,113
—	—	—	492,987,648	—	492,987,648	- 492,987,648
—	9,839,500,000	—	—	—	—	9,839,500,000
—	<b>9,839,500,000</b>	<b>65,653,175</b>	<b>492,987,648</b>	—	<b>558,640,823</b>	<b>13,592,445,465</b>
7,000	<b>9,875,346,667</b>	<b>65,653,175</b>	<b>492,987,648</b>	—	<b>558,640,823</b>	<b>36,126,951,228</b>
—	—	—	—	—	—	<b>70,261,961</b>
—	—	—	—	—	—	- 320,817,760
—	—	—	—	—	—	- 250,555,799

##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b>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b>			<b>70,261,961</b>
<b>乙、加項總計</b>			<b>17,718,932,860</b>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b>		<b>16,181,912,747</b>	
(一) 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245,933,113		
(二) 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66,193,897		
(三) 暫收款、保管金減少數	1,930,282,337		
(四) 債務還本	9,839,500,000		
(五)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及押金部分	3,400		
<b>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部分</b>		<b>1,397,089,642</b>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397,085,548		
(二) 市庫列次年度收入	4,094		
<b>三、修正數</b>	139,930,471	<b>139,930,471</b>	
<b>丙、減項總計</b>			<b>21,137,037,369</b>
<b>一、本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b>		<b>15,492,871,988</b>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24,410,06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52,534		
(三) 借入款、短期借款增加數	1,534,962,039		
(四)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59,700		
(五) 賒借收入	11,639,500,000		
(六) 墾付款減少數	492,987,648		
<b>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b>		<b>5,644,165,381</b>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5,644,165,381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短鈔-）（甲+乙-丙）</b>			<b>- 3,347,842,548</b>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及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5 億 2,945 萬餘元，負債 286 億 3,638 萬餘元，短蝕 231 億 693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部分及以前年度部分，合計 55 億 2,9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0 億 2,990 萬餘元，減少 15 億 44 萬餘元，主要內容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3 億 6,7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3 億 6,418 萬餘元(36.31 %)，主要係市政府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納入集中支付所致。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6,3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 億 898 萬餘元(135.26 %)，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6 億 3,2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3 億 7,285 萬餘元(68.46 %)，主要係墊付莫拉克水災救助金、預付安南區及南區道路徵收補償費，已核銷轉正。

4. 「應收歲入款」科目 28 億 8,5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7 億 1,717 萬餘元(19.91 %)，主要係市政府土地售價保留款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二) 負債類：**包括代收款、保管款、暫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部分及以前年度部分、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部分及以前年度部分、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借入款及短期借款，合計 286 億 3,63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6 億 5,943 萬餘元，減少 2,304 萬餘元，主要內容分析如次：

1. 「保管款」科目 9 億 3,7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9,303 萬餘元(25.94 %)，主要係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上年度增加。

2. 「暫收款」科目 37 億 3,1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2 億 2,878 萬餘元(24.77 %)主要係中央墊撥之補助款已辦理轉正。

3. 「代辦經費」科目 20 億 1,6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3 億 3,956 萬餘元(39.91 %)，主要係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工程用地補償、安南區及南區道路徵收道路補償費等計畫待執行數減少所致。

4.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91 億 7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7 億 239 萬餘元(8.36%)，主要係市政府辦理水利、道路新建及維護、下水道等工程保留款增加所致。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6,3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98 萬餘元(135.26%)，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6. 「借入款」及「短期借款」等科目合計 124 億 3,8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4 億 6,470 萬餘元(13.35%)，主要係市庫財政困難，向金融行庫或各機關及非營業基金

專戶調借款增加所致。

(三) 餘紕類：包括歲計餘紕及累計餘紕，合計短紕數 231 億 6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紕數 216 億 2,953 萬餘元，增加短紕 14 億 7,740 萬餘元(6.83%)，主要係上年度歲計短紕轉入數。

綜上，資產、負債、餘紕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529,453,015</b>	<b>100.00</b>	<b>7,029,901,269</b>	<b>100.00</b>	<b>- 1,500,448,254</b>	<b>21.34</b>
各機關結存	1,367,165,898	24.72	1,002,985,611	14.27	+ 364,180,287	36.31
有價證券	165,793,804	3.00	165,793,804	2.36	—	—
保管有價證券	363,499,404	6.57	154,512,711	2.20	+ 208,986,693	135.26
押金	114,829,711	2.08	98,409,850	1.40	+ 16,419,861	16.69
預付費用	632,567,347	11.44	2,005,424,536	28.53	- 1,372,857,189	68.46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部分	1,397,085,548	25.27	1,574,967,541	22.40	- 177,881,993	11.29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488,511,303	26.92	2,027,807,216	28.84	- 539,295,913	26.60
<b>負 債</b>	<b>28,636,385,680</b>	<b>517.89</b>	<b>28,659,431,541</b>	<b>407.68</b>	<b>- 23,045,861</b>	<b>0.08</b>
代收款	40,827,903	0.74	64,640,813	0.92	- 23,812,910	36.84
保管款	937,119,731	16.95	744,081,584	10.59	+ 193,038,147	25.94
暫收款	3,731,587,608	67.49	4,960,375,644	70.56	- 1,228,788,036	24.77
代辦經費	2,016,770,477	36.47	3,356,339,342	47.74	- 1,339,568,865	39.91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部分	3,542,106,074	64.06	3,834,871,658	54.55	- 292,765,584	7.6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部分	2,137,895,574	38.66	1,155,865,520	16.44	+ 982,030,054	84.96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998,618,379	54.23	2,295,801,615	32.66	+ 702,816,764	30.61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29,313,894	7.77	1,118,996,096	15.92	- 689,682,202	61.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3,499,404	6.57	154,512,711	2.20	+ 208,986,693	135.26
借入款	3,205,000,000	57.96	2,546,500,000	36.22	+ 658,500,000	25.86
短期借款	9,233,646,636	166.99	8,427,446,558	119.88	+ 806,200,078	9.57
<b>餘 紕</b>	<b>- 23,106,932,665</b>	<b>- 417.89</b>	<b>- 21,629,530,272</b>	<b>- 307.68</b>	<b>- 1,477,402,393</b>	<b>6.83</b>
歲計餘紕	-1,687,773,019	- 30.52	- 3,409,042,804	- 48.49	+ 1,721,269,785	50.49
累計餘紕	-21,419,159,646	- 387.37	- 18,220,487,468	- 259.19	- 3,198,672,178	17.56
<b>負債及餘紕合計</b>	<b>5,529,453,015</b>	<b>100.00</b>	<b>7,029,901,269</b>	<b>100.00</b>	<b>- 1,500,448,254</b>	<b>21.34</b>

註：1. 民國 99 年底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87,175 元。

2. 依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短期借款 9,233,646,636 元，內含公庫結存帳面透支 250,555,799 元。

3. 89 年度至 99 年度共欠台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計 1,570,463,083 元。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780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1 億 3,212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342 萬餘元及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2,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5 億 4,0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4 億 8,042 萬餘元，短绌總額為 229 億 3,97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2 億 1,2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 億 3,2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1,952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營業基金 1 個單位，係投資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3,61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為 14 億 7,7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5 億 9,753 萬餘元，減少 1 億 2,05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9,8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億 1,940 萬餘元，減少 1 億 2,052 萬餘元，係國宅售價提撥款 849 萬餘元撥充基金、部分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領回管理維護基金 1 億 2,885 萬餘元及折減基金填補虧損 16 萬餘元所致。

2.其餘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等，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均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 3 個單位，係投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民住宅基金，合計投資 26 億 9,9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6 億 9,840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增加對國民住宅基金之投資所致。

茲將臺南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 臺南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b>合 計</b>	<b>4,212,547,746</b>	<b>4,332,070,370</b>	<b>- 119,522,624</b>
<b>一、營業基金部分</b>	<b>36,130,000</b>	<b>36,130,000</b>	<b>—</b>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6,130,000	36,130,000	—
<b>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b>	<b>1,477,015,167</b>	<b>1,597,537,791</b>	<b>- 120,522,624</b>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507,358	507,358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72,650,988	72,650,988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8,882,803	319,405,427	- 120,522,62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54,974,018	1,054,974,018	—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b>三、其他投資部分</b>	<b>2,699,402,579</b>	<b>2,698,402,579</b>	<b>+ 1,000,000</b>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950	532,950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97,620,000	1,797,620,000	—
國民住宅基金	901,249,629	900,249,629	+ 1,000,000

註：本表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投資金額 198,882,803 元，較該基金 9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數額 218,179,599 元，減少 19,296,796 元，係該基金預收基金 19,296,796 元列於基金項下，待透列總預算增撥基金，因而投資目錄所列對該基金之投資金額仍未列計所致。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620 億 3,4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6 億 7,21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本年度市有財產總值，較上年度市有財產總值 1,455 億 2,855 萬餘元，增加 165 億 589 萬餘元，約 11.34%。茲按用途別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 途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162,034,448,599	100.00	145,528,554,693	100.00	+ 16,505,893,906	11.34
一、公用財產	158,441,560,620	97.78	142,393,929,065	97.85	+ 16,047,631,555	11.27
(一) 公務用財產	47,684,391,824	29.43	46,047,868,298	31.64	+ 1,636,523,526	3.55
(二) 公公用財產	108,295,621,887	66.83	93,888,422,405	64.52	+ 14,407,199,482	15.35
(三) 事業用財產	2,461,546,909	1.52	2,457,638,362	1.69	+ 3,908,547	0.16
二、非公用財產	3,592,887,979	2.22	3,134,625,628	2.15	+ 458,262,351	14.62

#### (一) 公用財產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476 億 8,4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價值 4 億 1,571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29.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0 億 4,78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652 萬餘元，約 3.55%，主要係土地按公告地價調整價值及添購機械設備所致。茲將公務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次：

## 公 務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47,684,391,824	100.00	46,047,868,298	100.00	+ 1,636,523,526	3.55
土 地	21,429,025,364	44.94	20,677,539,611	44.90	+ 751,485,753	3.63
土 地 改 良 物	722,663,684	1.52	644,440,539	1.40	+ 78,223,145	12.14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7,145,126,896	35.95	16,781,970,807	36.44	+ 363,156,089	2.16
機 械 及 設 備	4,326,764,677	9.07	3,775,884,390	8.20	+ 550,880,287	14.5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115,259,518	4.44	2,341,544,221	5.09	- 226,284,703	9.66
雜 項 設 備	1,945,551,685	4.08	1,826,488,730	3.97	+ 119,062,955	6.52

###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1,082 億 9,5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價值 22 億 5,642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66.8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38 億 8,842 萬餘元，增加 144 億 719 萬餘元，約 15.35%，主要係新增土地及按公告地價調整價值所致。茲將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次：

## 公 共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08,295,621,887	100.00	93,888,422,405	100.00	+ 14,407,199,482	15.35
土 地	102,431,265,131	94.58	88,645,782,711	94.42	+ 13,785,482,420	15.55
土 地 改 良 物	3,264,774,203	3.01	3,259,795,577	3.47	+ 4,978,626	0.1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003,322,009	1.85	1,899,596,536	2.02	+ 103,725,473	5.46
機 械 及 設 備	7,636,206	0.01	3,603,969	0.01	+ 4,032,237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06,326,158	0.47	2,278,125	0.00	+ 504,048,033	22,125.57
雜 項 設 備	82,298,180	0.08	77,365,487	0.08	+ 4,932,693	6.38

### 3. 事 業 用 財 產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24 億 6,154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1.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 億 5,763 萬餘元，增加 390 萬餘元，約 0.16%，主要係土地按公告地價調整價值所致。茲將事業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次：

## 事 業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科 目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461,546,909	100.00	2,457,638,362	100.00	+ 3,908,547	0.16
土 地	200,592,987	8.15	196,684,440	8.00	+ 3,908,547	1.99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357,264,972	14.51	357,264,972	14.54	—	—
機 械 及 設 備	69,256,000	2.81	69,256,000	2.82	—	—
雜 項 設 備	150,000	0.01	150,000	0.01	—	—
有 價 證 券	1,834,282,950	74.52	1,834,282,950	74.63	—	—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35 億 9,288 萬餘元，約占市有財產總值 2.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 億 3,462 萬餘元，增加 4 億 5,826 萬餘元，約 14.62%，主要係原帳列公共用財產之國宅用地調整為非公用財產所致。茲將非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次：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592,887,979	100.00	3,134,625,628	100.00	+ 458,262,351	14.62
土 地	3,532,468,063	98.32	3,081,383,782	98.30	+ 451,084,281	14.64
土 地 改 良 物	1,658,434	0.05	—	—	+ 1,658,434	—
房 屋 設 備 及 建 築	58,743,060	1.63	53,241,846	1.70	+ 5,501,214	10.33
機 械 及 設 備	18,422	0.00	—	—	+ 18,422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88 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共舉借 38 筆，金額 285 億 8,275 萬元，已償還 112 億 8,475 萬元，未償還餘額 172 億 9,800 萬元，借貸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茲將臺南市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b>總 計</b>			
<b>總 決 算 部 分 合 計</b>			
93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3.10.04	101.10.04
<b>93年度小計</b>			
94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4.09.29	101.09.30
94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4.09.23	99.12.10
94年度第4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4.09.20	99.12.10
<b>94年度小計</b>			
96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南市區漁會	96.08.17	99.08.17
96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南市區漁會	96.03.30	99.03.30
96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01.16	100.01.16
96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01.16	101.01.15
96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10.26	99.12.10
<b>96年度小計</b>			
97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7.06.27	99.12.10
97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7.12.05	99.12.05
97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7.11.28	100.11.27
<b>97年度小計</b>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98.06.10	100.07.10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98.03.20	99.03.20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8.06.05	101.06.07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嘉義區漁會	98.11.02	100.11.02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8.11.02	100.11.02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南巿農會	98.12.10	100.12.10

(長期部分)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偿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b>28,582,750,000</b>	<b>11,284,750,000</b>	<b>17,298,000,000</b>			<b>124,271,342</b>	
<b>27,322,750,000</b>	<b>10,924,750,000</b>	<b>16,398,000,000</b>			<b>116,376,877</b>	
2,8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382,268	
<b>2,800,000,000</b>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b>10,382,268</b>	
500,000,000	81,500,000	418,500,000			3,307,246	
200,000,000	200,000,000	—			1,410,355	
226,750,000	226,750,000	—			1,598,990	
<b>926,750,000</b>	<b>508,250,000</b>	<b>418,500,000</b>			<b>6,316,591</b>	
100,000,000	100,000,000	—			547,890	
100,000,000	100,000,000	—			136,548	
145,250,000	—	145,250,000			1,057,750	
254,750,000	—	254,750,000			1,973,38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051,776	
<b>1,600,000,000</b>	<b>1,2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767,350</b>	
200,000,000	200,000,000	—			1,410,355	
3,066,500,000	3,066,500,000	—			21,316,104	
400,000,000	—	400,000,000			3,205,750	
<b>3,666,500,000</b>	<b>3,266,500,000</b>	<b>400,000,000</b>			<b>25,932,209</b>	
1,200,000,000	—	1,200,000,000			8,245,414	
4,550,000,000	4,550,000,000	—			7,28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2,132,943	
150,000,000	—	150,000,000			831,767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2,602	
500,000,000	—	500,000,000			5,028,172	

##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98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南市區漁會	98.12.10	100.12.10
<b>98年度小計</b>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9.30	101.09.30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嘉義區漁會	99.08.17	101.08.17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3.30	100.04.30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3.22	100.04.22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0	101.12.10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06	101.01.06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06	101.12.06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1.15	101.01.15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9.21	101.09.21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10.28	101.10.28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12.14	101.12.14
99年度教育設施及公共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4	101.12.14
<b>99年度小計</b>			
<b>特別決算部分合計</b>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	98.03.20	99.03.20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3.22	100.04.22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8.03.20	101.03.19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南市農會	97.08.22	102.08.22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08.23	99.12.10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96.08.27	99.12.10
88年度第2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2.10	101.12.10

(長期部分) (續)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3,179	
<b>7,050,000,000</b>		<b>4,550,000,000</b>		<b>2,500,000,000</b>	<b>26,654,077</b>	
36,250,000		—		36,250,000	78,890	
100,000,000		—		100,000,000	303,447	
100,000,000		—		100,000,000	574,263	
4,550,000,000		—		4,550,000,000	26,825,055	
1,626,750,000		—		1,626,750,000	793,676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654,110	
66,500,000		—		66,500,000	38,488	
600,000,000		—		600,000,000	4,525,447	
300,000,000		—		300,000,000	711,913	
400,000,000		—		400,000,000	611,178	
363,750,000		—		363,750,000	153,911	
136,250,000		—		136,250,000	54,004	
<b>11,279,500,000</b>		<b>—</b>		<b>11,279,500,000</b>	<b>36,324,382</b>	
<b>1,260,000,000</b>		<b>360,000,000</b>		<b>900,000,000</b>	<b>7,894,465</b>	
150,000,000		150,000,000		—	24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884,343	
40,000,000		—		40,000,000	292,438	
500,000,000		—		500,000,000	4,894,354	
10,000,000		10,000,000		—	70,518	
200,000,000		200,000,000		—	1,410,355	
210,000,000		—		210,000,000	102,457	

## **叁、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臺南市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2 所高級中學、18 所國民中學、46 所國民小學及 1 所幼稚園。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1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海佃國中新建三期校舍及風雨球場工程、後甲國中圖書館新建工程、文元國小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等尚未完工；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因財政困難而暫緩支付等，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預算數 4 億 5,4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407 萬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4,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1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 億 457 萬餘元 (92.05%)，應收保留數 2,744 萬餘元 (5.0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2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14 萬餘元 (2.95%)，主要係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需求核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8 萬餘元 (96.06%)；減免數 72 萬餘元 (3.94%)，主要係待核撥之補助款逾執行期限，先行辦理結案，另案申請補助經費。

(三) 歲出原編預算數 96 億 6,8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2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98 億 8,3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千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47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5 億 5,786 萬餘元 (86.59%)，應付保留數 9 億 6,030 萬餘元 (9.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1,8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521 萬餘元 (3.70%)，主要係業務費、人事費結餘及配合補助款調減，減少相關計畫經費支出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6,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044 萬餘元 (91.26%)；減免數 895 萬餘元 (0.9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538 萬餘元 (7.81%)，主要係復興國中廚房新建工程考量安全問題，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之採購、後甲國中圖書館新建工程跨年度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執行家庭教育專案實施計畫，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且內部審核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受補助辦理「99 年度家庭教育專案實施計畫」，核有：1. 變更計畫內容，未依規定於事前通報補助機關教育部；2. 計畫經費支用超逾標準或分類錯誤，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 計畫實際服務或參加活動之對象，與預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調整補助項目，將依規定通報教育部；2. 爾後謹慎辦理經費核銷審核作業，並依規定執行；3. 爾後依規定嚴審計畫參加對象，如有調整必要，將依規定辦理。

**(二) 中央補助經費執行之控管作業，仍待加強。**

辦理教育部補助之「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核有：1. 部分學校重複申請補助購建相同設施，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簽約，致補助款全數未支用；2. 部分計畫未依規定按月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網站填報執行情形，致未納列管控機制；3. 未控管所有學校是否已執行完竣，即向教育部申辦核結後，卻有學校陸續繳回賸餘款，計畫經費之結報作業未臻確實，且部分計畫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經費核結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更嚴謹辦理審查作業，並加強控管學校執行進度 2. 已上網填列執行資料，並加強管控；3. 已重新辦理核結，另爾後注意依限辦理經費結報。

**(三) 未依規定辦理課後社團業務之收費、評鑑及師資任用，有待檢討改善。**

辦理課後社團業務，核有：1. 部分學校課後才藝班之收費金額逾規定標準；2. 部分學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未提交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亦未進行社團評鑑；3. 部分學校未能查證社團師資是否符合任用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規定收費標準辦理退費，爾後依規定收費；2. 依規定辦理課後社團評鑑業務；3. 依規定建立師資基本資料，並留校備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控制未臻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核有欠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未審慎申請及辦理中央補助災後重建經費，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臺南市公共建設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南市公共建設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以前年度轉入數 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0 萬元 (100.00%)，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訴訟案相關律師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1-88	交 通 支 出	700,000	—	—	—	—	—	700,000 100.00
	市 政 府	700,000	—	—	—	—	—	700,000 100.00
	土 木 建 築 工 程	700,000	—	—	—	—	—	700,000 100.00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1,023 萬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7.09%。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 臺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政府捐助 2,600 萬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3,000 萬元)，民國 75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辦理基層文化活動，充實縣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宗旨。99 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辦理藝文活動；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空間突圍創作計畫等，經臺南市政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成立目的。

(二)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捐助 1,000 萬元),民國 94 年成立,以協助政府取得臺南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為宗旨。99 年度僅基金之每月孳息收入,無業務支出,業務功能萎縮,經函請該府研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監督考核機制未落實。

該府對於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經費運用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決算書內容與規定應表達之內容未合,且未經監事會議審定;2. 未就該基金會工作方針或計畫與預算訂定相關規範,復未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3. 未將預、決算書送議會審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檢討改善,且年度計畫、預、決算書,將由該府工務局負責審核其效益。

### (二) 資訊公開制度尚未建置

該府對於臺南市文化基金會經費運用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 1. 業務運作經費明顯偏低或重點工作項目與捐助設立目的未符,難以達成政府捐助目的與基金會成立宗旨;2. 簽證會計師兼任該基金會監察人,財務監管功能易遭質疑;3. 尚未建置資訊公開制度,以增進人民對基金事務之瞭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該基金會檢討改善,並將基金會相關資料公布於該府網站。

本處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未積極檢討財團法人存續必要性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總 計	23,255,259	110,230,000	10,000,000	43.00	96,000,000	87.09	1,015,000	—	1,015,000	37.14	402,192
市政府主管	23,255,259	110,230,000	10,000,000	43.00	96,000,000	87.09	1,015,000	—	1,015,000	37.14	402,192
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100,230,000	—	—	86,000,000	85.80	1,015,000	—	1,015,000	37.71	-443,469
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41,277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惟臺南市文化基金會預算書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已送市議會審議；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預（決）算書未送市議會審議。

## 陸、臺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又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98年初提出4年5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計16億8,499萬餘元，截至年度底止，核撥金額14億570萬餘元，經就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補助情形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該府經費15億7,750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執行情形，核有：變更設計未相對調減工程管理費；預算控管未臻嚴密；設計單位未善盡資料蒐集訪查之責；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工程採購；工程可供施作部分業已完成，卻仍專案保留發包賸餘款；驗收紀錄未詳細記錄測量情形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貳、市政府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第(十一)項」。(詳乙-9頁)

**二、教育部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府經費9,036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經查就學安全網一加強補助國民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重複申請補助購建相同設施，或未及於年底完成發包簽約，致補助款全數未支用，列為結餘數，顯示各該學校未考量實際需求或執行能力，覈實申請補助，而該府對申請補助計畫之相關審議作業亦欠嚴謹，且未落實督導各校確實執行計畫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戊、參、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三、重要審核意見第(二)項」。(詳戊-23頁)

##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98年8月6日至10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98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億824萬餘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該府於民國98及99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7億6,288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及5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該府執行之計畫，包括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其他計畫等，各計畫業務項目，包括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產業重建、災害應變、國民中小學復建等重建項目。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除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外，尚有依災害防治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7億6,288萬餘元，分述如次：

(一) 特別預算補助部分：民國98及99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定補助7億5,293萬餘元（含災民救助經費），辦理34案補助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6億6,319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88.08%，業執行完畢。

(二) 移緩濟急部分：民國98及99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移緩濟急經費994萬餘元，辦理9案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963萬餘元，占移緩濟急經費96.87%，業執行完畢。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採購作業未臻嚴謹；2. 災後復建及產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3. 家園重建計畫執行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頁）